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寄

# 監察院公報

第 二 三 九 七 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四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f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一一一 本期目錄 一一一

## 彈劾案

一、趙委員昌平、張委員德銘為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處長陳文基、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台東工務所主任林宗寶及工務員曾江森，於民國八十九年間辦理國防部委託專案管理台東縣岩灣新村改建工程案，未依規定確實監工，致該項工程偷工減料，期間並有人接受廠商招待索賄及圖利等

違失事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二、郭委員石吉、李委員友吉為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局長伍澤元、總工程師林文烈、環境工程處北區測量規劃設計隊長林有德、第二分隊隊長洪伯仁、第五分隊分隊長羅吉煌等人，於民國八十一年間辦理台北縣四汴頭抽水站新建工

程，除事前洩露設計資料予國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外，並以限制廠商資格方式，使該公司順利取得本件委外設計案，且於事後又收取該公司賄款，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十七

## 糾正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辦理九十一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未善盡職責，適時對法令疑義作明確釋示，並切實督導所屬單位，依法令規定辦理分發作業，肇致第一次分發作業發生誤失；且其事後檢討與原因認定，尚非完全正確，亦與事實不盡相符，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七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台北市政府、台北市動產質借處，未依法令規定，執行質借業務及相關查核管理作業，致發生北投分處及士林分處人員，盜取客戶質借物及詐取公款舞弊情事乙案，其行政違失明確，洵有疏失；該處人事檔案管理不善，交接不清，亦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為台灣台北監獄，申請撥用大批替代役役男執行動

四三

務，然缺乏尊重與誠信，影響役男權益與政府之觀感，甚至發生管理員毆打役男情事，未盡照顧與管理之責，爰依法糾正案……

四七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台灣地區農地遭受重金屬污染面積達二四一八八公頃，其中尤以彰化縣最為嚴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事業廢水排放灌溉渠道，未能積極管理，採取有效管制措施；亦疏於執行行政院「台灣地區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動計畫」載明之權責分工事項；彰化縣政府長期以來，未善盡轄內違章工廠查報取締之責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五一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及行政院等機關決策搖擺不定，又執行不力，以致七八年紅毛港居民領取徵收土地、地上物補償費及每戶六十萬元之十年房租津貼後，竟因遷村計畫迭經修正及更改執行拆遷日為「取得安置土地及完成配售登記之日」並以該日為核算地上物補償標準，造成迄今需地機關仍無法依徵收目的興辦公用事業，確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未確實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憑證制度，亦未規定承商定期提送餘土處理紀錄，致發生「內溝溪清疏工程」及「磺港溪上游護岸檢修

六〇

及加蓋段疏浚工程」之承商，提送填載不實的餘土運送聯單等，致有關營建剩餘資源流向證明之新修訂規定，無法據以落實，亦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七二

##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七組報告……………

七六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二

## 一般法令

一、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

九三

##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七次會議紀錄……………

七八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四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六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八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〇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一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二

# 彈劾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業參字第〇九一〇七一〇二八二號

主旨：為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處長陳文基、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台東工務所主任林宗寶及工務員曾江森於民國八十九年間辦理國防部委託專案管理台東縣岩灣新村改建工程案未依規定確實監工，致該項工程偷工減料，期間並有人接受廠商招待索賄及圖利等違失事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爰予彈劾案。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趙昌平及張德銘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黃守高等九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文基 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處長，薦任第九職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三九七期

等（現調營建署工務組正工程司）七十二  
年五月二十日至九十一年五月三日。

林宗寶 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台東工務所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現任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台東  
工務所副工程司）八十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一  
年四月二十四日。

曾江森 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台東工務所工務員  
，委任第五職等（現任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台  
東工務所工務員）八十九年十一月至九十一  
年四月二十四日。

郭仲智 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光復工務所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現任台東縣政府工務局下水  
道課課長）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三  
月十五日。

貳、案由：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處長陳文基、光復工  
務所主任郭仲智、台東工務所主任林宗寶及工務員曾  
江森於民國八十九年間辦理國防部委託專案管理台東  
縣岩灣新村改建工程案未依規定確實監工，致該項工  
程偷工減料，期間並有人接受廠商招待索賄及圖利等  
違失事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  
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岩灣新村改建工程係民國（下同）八十六年間由柳慧燕建築師負責規劃設計及監造，合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建營造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七日以新台幣（下同）四億四千八百萬元得標承攬，該公司負責人吳國華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及九十年二月八日令其員工邱文明分別邀約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以下簡稱營建署東工處）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等人免費招待赴泰國旅遊；又吳國華對負有督導職責之營建署東工處台東工務所（以下簡稱台東工務所）主任林宗寶、工務員曾江森等人經常招待渠等至有女陪侍酒店消費。又營建署東工處處長陳文基自八十六年起至八十八年止，將該處特殊工程獎金約十餘萬元扣留不發；嗣後郭仲智又以營建署東工處舉行掛牌慶祝茶會與年終尾牙等名義，向合建營造公司索取費用。另合建營造公司分別以減作排椿暨帽樑工程（總價七百零九萬三千三百三十六元）三成，得利二百十二萬餘元、未依工程設計施作換土區工程（總價二百九十三萬餘元），及施作工程外牆時，以低價（價格每平方公尺一五八元，換算約為每才十四點五元）之白馬牌四五×九五有釉磁磚取代信益陶瓷公司YPE二一至YPE二三系列之三合一色系無釉岩面磚（價格每平方公尺七〇八元，換算約為每才六

十五元），獲利一千一百九十二萬餘元，總計獲利一千六百餘萬元。經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台東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組（以下簡稱調查局東機組）及台東縣調查站依法偵辦，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九十一年度偵字第七七八號、第八一六號、第八四一號及第一二二三號起訴書，將營建署東工處處長陳文基、辦事員蔡淑鶴、營建署工務組施工課副工程師邵從仁、營建署東工處光復工務所（以下簡稱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台東工務所主任林宗寶、光復工務所工務員徐永光、台東工務所工務員曾江森、約聘工務員許晉益與柳慧燕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柳慧燕、合建營造公司負責人吳國華等十九人以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在案，嗣經本院調查委員自動調查，茲將本案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臚列於後：

一、營建署東工處處長陳文基自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間，將該處特殊工程獎金約十萬餘元扣留不發，實有違反：

按台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規定，特殊工程獎金係發給負責主辦特殊工程之測量、規劃、設計或其他艱鉅工作之各級人員，係由各工程處陳報人員名冊，經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

局（以下簡稱住都局）核定，撥款至各處之帳戶內，再由各處依名冊發給辦理特殊工程之人員受領，八十六年以後改由住都局依名冊直接匯入各受領人員帳戶內。查陳文基於七十二年調至住都局東區工程組（七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改制為東工處）擔任組長乙職起，即指示將該處之特殊工程獎金扣留不發，全數交由辦事員蔡淑鶴保管，供處內職員年終聚餐、發放工友年終紅包、招待長官飲宴等花費。

查營建署東工處處長陳文基於九十一年五月二日在台東縣調查站調查筆錄中表示略以：「十餘年前本處曾召開會議決議，每位同仁均不領取績效獎金（特殊工程獎金），而於年終聚餐時使用，其中部分款項，本人指示蔡淑鶴發給工友作為獎金，大部分用於年終聚餐。」復按營建署東工處工務主任羅永證稱：「陳文基於七十二年前後，在某次主管會議中提及特殊工程獎金要留作年終獎金聚餐用，其他在場者未有表示，之後陳文基亦未再提及此事等語。」又東工處辦事員蔡淑鶴於九十一年五月二日在台東縣調查站調查筆錄中表示略以：「住都局每半年會發四至五萬元的特殊工程獎金給東工處，當時住都局均直接將該獎金撥入東工處台灣銀行花蓮分行九二四六一二帳戶內，最初陳文基指示本人將撥入之獎金提出發給個人，之後陳文基

指示不發給個人，先交由本人保管作為公積金，俟有長官來東工處視察請吃飯支用；此外，年終犒賞工友之獎金，年終聚餐購買摸彩品之花費等，也均由公積金支應；八十六、七年以後，因特殊工程獎金直接撥入申領人帳戶內，經陳文基指示，要告知申領之個人，由個人差旅費中扣回，充作公積金。」等語云云。

另營建署東工處員工李永豐、林和甲、吳寶珠、張勵玲向檢察官證稱：「其等不知特殊工程獎金運作情形，不知為何該獎金要扣除，亦無徵詢渠等意見，並無同意不同意之問題等語。」又陳文基自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將上級單位核發予特定人員帳戶之特殊工程獎金約十萬餘元（每年約二至五萬元不等），挪為宴請長官、發放工友紅包及年終聚餐之用，事證明確，其行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同法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之規定有違，顯有違失。

二、營建署東工處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於八十九年及九十年間以該處舉行掛牌慶祝茶會與年終尾牙等名義，向合建營造公司索取賄賂，核有違失：

查營建署東工處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於八十九年九月間，向合建營造公司職員邱文明表示，該處將由住都局改隸營建署，欲舉行成立掛牌慶祝茶會，希

望合建營造公司贊助經費，經邱文明徵得吳國華同意，由合建營造公司職員李科輝在岩灣新村工地泡茶間

交付賄款五萬元予郭仲智；又九十年一月間，郭仲智及林宗寶先後向邱文明表示，該處欲舉辦尾牙茶費，要求合建營造公司贊助一至二萬元，經邱文明轉知吳國華，吳國華復指示李科輝補貼二萬元，李科輝於事後在岩灣新村工地交付郭仲智二萬元，此有邱文明、李科輝、吳國華之調查筆錄及合建營造公司台東工務所請款單上分別載有：「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營建署東工組成立茶會五萬元」、「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東工處尾牙贊助金二萬元」等影本可稽。復郭仲智辯稱略以：「東工處成立茶會及尾牙聚餐，渠未要求亦未收到合建營造公司所提供之任何金錢贊助。」惟法務部調查局人員以控制問題法（LX二二〇〇〇電腦測謊儀），經郭仲智同意對渠等進行測謊鑑定，郭仲智陳述：東工處成立茶會其未要求廠商贊助費五萬元及未將廠商贊助尾牙之二萬元轉交給陳文基、其未將東工處成立茶會廠商贊助之五萬元交給陳文基等語，經測試呈情緒波動反應，研判有說謊情形。此有法務部調查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調科參字第〇九一〇〇三〇九六三〇號測謊報告書可證。另陳文基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均向本院表示略以：「從未指示郭仲智、林宗寶向

廠商要求贊助經費。」蔡淑鶴亦稱其未收受東工處成立茶會廠商、尾牙聚餐之廠商贊助費。

綜上，郭仲智向合建營造公司索賄部分，此有邱文明、李科輝、吳國華之調查筆錄及合建營造公司台東工務所請款單可證，何況亦有法務部調查局測謊報告書可稽，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自身利益。」之規定。

三、營建署東工處台東工務所主任林宗寶、工務員曾江森及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等人未切實依法執行專案管理工作，處長陳文基事前未能落實內部監督考核工作，致發生台東岩灣新村改建工程偷工減料及所屬員工圖利廠商之弊，核有重大違失：

依據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與營建署簽訂之國防部委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台東縣岩灣新村新建工程工作計畫書，附件九十八「施工前應注意事項」第十條規定：「混凝土工程：(一)為確保混凝土品質，預拌混凝土在使用，其粗細骨材之分析及配合比設計等應先經監造及督導單位核可後方可使用。其澆灌時承包商、預拌場品管工程師及監造、督導工程司均應在場方可澆灌，否則監造單位及督導單位得不予承認，並應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由承包商自行負責。……」又附件一〇一「混凝土工程應注意事項」第一條規定：「

為確保混凝土品質，預拌混凝土在使用，其粗細骨材之分析及配合比設計等應先經工地工程司報奉核可方得使用。且澆灌均應有本署工地工程司在場方可澆築，否則依規定本署一概不予承認，且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由承商自行負責。」另依營建署與合建營造公司訂定之工程契約第六條規定：「工程查驗……3.本工程施工期間，乙方（合建營造公司）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甲方（營建署）工程司查驗，甲方工程司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乙方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乙方不得異議，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5.本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掩蓋部分，乙方應在事前報請甲方工程司查驗，甲方工程司不得遲延。必要時，甲方工程司得會同有關機關先行檢驗該隱蔽部分。」

本件工程於設計之初，依據地質鑽探所得資料顯示：地質之一端地質為礫質層，地質較軟，為避免隨著工程進行，建築物樓層加高，地質鬆軟之砂石層慢慢往下沉陷，導致礫石層與砂石層形成拉扯，造成結構物裂損，遂於工程甲、乙二基地地樑底緣設計置換土區，將原始之砂石層挖除後，改澆灌每平方英尺二千磅（換算為每平方公分可抗壓一百四十公斤重量），

甲區基地須置換二六六立方公尺（即厚度一公尺），乙區基地須置換二、八八〇立方公尺（即厚度二公尺），總計三、一四六立方公尺，總價二百九十三萬七千一百五十元（含挖除軟土層、棄土堆置、混凝土回填等費用）。詎吳國華竟於八十九年九月初在岩灣新村乙區基地進行開挖時，指示工地主任邱文明換土區工程毋庸施作，僅於該區澆灌全無設計所需功能之長約七十公尺、寬約一公尺、厚約一公尺之水泥牆，以備日後查驗。柳慧燕建築師事務所工地監工張兆榮（原為合建營造公司職員）於八十九年九月五日至八日之一「柳慧燕建築師事務所監造日報表」重要事項登載欄內虛偽登載：「換土區澆置作業等語」，送交柳慧燕建築師簽證。而專案管理本案之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台東工務所工務員曾江森未依照營建署與國防部、合建營造公司簽訂之工作計畫書、工程契約之規定要求合建營造公司按圖施作，反於八十九年九月五日至八日在其等職務上所掌理之公文書「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程專案管理查核日報表」內虛偽登載：「乙基地澆灌 P C（預力混凝土 Prestressed Concrete 以下簡稱 P C）」等不實事項。嗣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岩灣新村甲區基地開挖時，吳國華仍指示邱文明毋庸施作換土區工作，當時接手專案

管理之台東工務所主任林宗寶及工務員曾江森，復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之查核日報表內虛偽登載：「甲基地P C 澆灌混凝土」等不實事項，並配合合建營造公司以換土區全數施工完畢請求營建署估驗，而領得全部價款。迨台東地檢署檢察官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率調查局東機組會同營建署、國防部、柳慧燕建築師事務所及合建營造公司代表至岩灣新村履勘開挖，發現甲基地A 棟確實未依圖說規定施作一公尺厚度之基礎改良、乙基地G 棟經開挖結果亦未確實依圖說規定施作二公尺厚度之混凝土基礎改良屬實。

林宗寶與郭仲智均辯稱：「其不知岩灣新村換土區未施作等語。」經查八十九年二月本案仍在規劃設計準備招標階段起，營建署東工處處長陳文基即指示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負責本案工程發包後之專案管理工作；至八十九年十二月間改由台東工務所接手管理本案工程。次查台東工務所工務員曾江森為負責本案之營建署專案管理人員於九十一年四月三日在台東縣調查站調查筆錄表示略以：「八十九年九月六、七、八日，其至台北出差，同月十一日或十二日返回工地時，發現乙基地筏式基礎下方約十公分厚之P C 已澆築完成，當時就懷疑置換土區一、〇〇〇P S I（磅平

方英寸 pound per square inch 以下簡稱P S I）P C 可能未澆築或澆築數量不夠，因如果有完全澆築，速度不可能這麼快，渠曾將此事告訴郭仲智，郭仲智叫渠不要管那麼多。另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經李科輝之告知，獲知甲基地完全未澆築，乙基地僅澆築一小部分，渠隨即向林宗寶報告，惟林宗寶未置可否等語云云。」復按郭仲智於九十一年五月一日在台東市調查站調查筆錄中表示略以：「渠瞭解曾江森於八十九年九月六、七、八日至台北出差乙事。」惟查曾江森與郭仲智卻於八十九年九月五、六、七、八日之查核日報表內虛偽登載：「乙基地澆築P C」之不實事項；另林宗寶及曾江森亦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之查核日報表上虛偽登載：「甲基地P C 澆築混凝土」之不實事項；又查合建營造公司施作工程外牆時，以低價（價格每平方公尺一五八元，換算約為每才十四點五元）之白馬牌四五×九五有釉磁磚取代信益陶瓷公司Y P E 二一至Y P E 二三系列之三合一色系無釉岩面磚（價格每平方公尺七〇八元，換算約為每才六十五元）、另合建營造公司分別以減作排樁暨帽樑工程（總價七百零九萬三千三十六元）三成，得利二百十二萬餘元、未依工程設計施作換土區工程（總價二百九十三萬餘元），亦經檢察官查證屬實。

綜上，依據前開工程計畫書明確規範，合建營造公司在從事有關混凝土澆築時，營建署管理人員必須在場，依規定階段報驗時，營建署管理人員必須查驗，以及事後無法查驗之掩蓋部分，事前營建署管理人員應予查驗之規定。惟郭仲智、林宗寶、曾江森等人不僅未依前揭規定處理，反配合合建營造公司製作不實監工日報及估價報告向國防部請款；此有曾江森調查筆錄、檢察官履勘筆錄、照片、查核日報表等相關資料可稽；另台東地檢署檢察官亦查獲合建營造公司分別以減作排樁暨帽樑工程，及施作工程外牆時，以低價之有釉磁磚取代無釉岩面磚等偷工減料手法，共牟取不法利益一千六百餘萬元，此有檢察官起訴書可按。處長陳文基事前未能落實內部監督考核工作，致發生台東岩灣新村改建工程偷工減料及所屬員工圖利廠商之弊，難辭執行職務未能切實、疏於監督之咎責；渠等行為已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明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四、營建署台東工務所主任林宗寶、工務員曾江森與合建營造公司人員共謀協議掩飾偷工減料犯行；又處長陳文基雖已獲知本案承商將以造假方式矇混檢查，既未

積極調查瞭解又未加以舉發，實有違失：

查營建署工程品質督導小組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至台東縣抽查岩灣新村工程，懷疑該工程換土區未回填二千磅預力混凝土，又於同年四月九日經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營建署、柳慧燕建築師事務所，合建營造公司代表會勘，決議於甲、乙基地各選定一地點，並預定於同年四月二十三日進行試挖，以查明換土區回填情形。吳國華獲知上情後，即請其弟吳國坤（合建營造公司總經理）於同年四月十一日在岩灣新村民眾活動中心，與台東工務所主任林宗寶、工務員曾江森、柳慧燕建築師事務所工地現場監工洪建成與合建營造公司員工邱文明、王竹林、李科輝、姜秋東等人共謀協議，並決定先行將上開選定地點開挖，再造假澆灌混凝土牆，以矇混檢查。洪建成、王竹林、李科輝、姜秋東即依照謀議，於甲區A棟東側筏式基礎底部開挖，澆灌深度一公尺二十公分、厚度五十五公分，長度八公尺七十公分之混凝土牆，偽造換土區工程依合約施作之不實證據後，將土方回填。嗣後林宗寶與曾江森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至東工處向處長陳文基報告，岩灣新村換土區工程，合建營造公司並未施作及將以造假方式矇混檢查等情，陳文基獲知上情後，竟不予舉發，反而指示所屬就開挖情形進行沙盤

推演，以圖掩飾；迨台東地檢署檢察官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率調查局東機組於岩灣新村履勘開挖，發現合建營造公司未依圖施作，確有偷工減料之情形。

查林宗寶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調查局台東縣調查站之調查筆錄雖辯稱：「渠事前不知岩灣新村換土區未施作，亦未與吳國坤等人協議澆灌混凝土牆造假等情。」惟查林宗寶違背職務與廠商協議澆灌混凝土牆造假，以矇混檢查乙節，此有曾江森、洪建成、邱文明、王竹林、李科輝、姜秋東等人於調查筆錄中供述綦詳並附卷可稽；又法務部調查局人員以控制問題法（LX一二〇〇電腦測謊儀），經林宗寶同意對渠同意進行測謊鑑定，林宗寶陳述：其未與吳國坤商議做一道混凝土牆以應付檢查等語，經測試呈情緒波動反應，研判有說謊情形。有法務部調查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調科參字第〇九一〇〇三〇九六三〇號測謊報告書可證。

次查陳文基於九十一年五月二日在台東縣調查站調查筆錄中辯稱略以：「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林宗寶和曾江森確曾來找我，林宗寶告稱，岩灣新村乙基地換土區有施作，甲基地雖有施作但好像有變更位置，我告訴林宗寶，變更後的位置在那裡要先確定，如果確定變更，四月二十三日國防部和署本部人員來開挖會

勘時，要告知會勘位置變更之處，並且要說明為何要變更原因，及為何未按程序辦理的原因。」惟查澆灌位置變更係屬工程重大違失事項，陳文基身為本專案管理之單位主管，既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獲知上情，事後既未要求林宗寶、曾江森二人儘速查明合建營造公司擅自變更基地置換土區澆灌PC之原因、變更之位置，亦未採取適當之措施，此有陳文基調查筆錄可稽，此違失者一。復按曾江森、林宗寶之調查筆錄所稱：「林宗寶向處長陳文基報告，四月十五、十六日巡視岩灣新村工地之預定會勘地點，有新打混凝土之情形，甲、乙基地換土區可能沒施作，現合建營造公司可能作假，陳文基聽後說：那很麻煩，我們要不要沙盤演練一下，接著埋怨我們工作是怎麼做的等情。」然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經查陳文基自七十二年即擔任東工處主管，經驗豐厚，卻未依上揭規定處置本案，善盡其主管職責，所辯之詞，殊不可採。核陳文基、林宗寶曾江森三人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

五本案工程專案管理督導之東工處公務員郭仲智等人不知嚴守分際與避嫌，於八十九年五月及九十年二月間

，分別與合建營造公司人員前往泰國旅遊及接受招待，核有違失：

合建營造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得標承攬本件工程，吳國華於同年五月令其公司職員邱文明邀約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等人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至同月八日與其公司股東張德明（大自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弘茂人力仲介公司負責人王瑞璋等人一同搭乘泰國航空公司商務艙前往泰國地區旅遊，期間郭仲智等人之簽證、護照、機票、住宿、飲食、娛樂、召女坐檯陪酒、召妓陪宿及零用金泰幣二萬銖（泰幣與新台幣之匯率約一泰銖兌換新台幣零點八元）等費用，均由當時為合建營造公司辦理泰籍勞工仲介之弘茂人力

仲介公司及泰國當地發益人力仲介有限公司支應，總計郭仲智獲取不正利益約八萬零五十八元。又吳國華為酬謝郭仲智協助合建營造公司偷工減料濛混，於九十年二月八日至同月十三日免費招待郭仲智等人前往泰國地區旅遊，期間郭仲智等人之簽證、機票、零用金由合建營造公司支付，其他住宿、飲食、遊樂、召女坐檯陪酒等費用，則由當時為合建營造公司辦理泰籍勞工仲介之德軒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之偉及泰國當地仲介貝斯特人力仲介公司支應，總計郭仲智獲取不正利益約四萬一千七百元（機票金額為一萬八千五百元）等情（如表一）。

表一：東工處之郭仲智等人接受廠商招待旅遊一覽表：

	時間	飛機與旅遊地點	營建署公務員	隨行旅遊之人員	備註
1	89.5.5 — 89.5.8	搭泰航商務艙至泰國曼谷、吳濃等地旅遊	1 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 2 工務員徐永光	1 合建營造公司股東張德明 2 合建營造公司工地主任邱文明 3 弘茂仲介總經理王瑞璋	郭仲智、徐永光之簽證、機票、住宿、飲食、娛樂、召女坐檯陪酒、召妓陪宿及零用金合計約十五萬七千元。

	時間	飛機與旅遊地點	營建署公務員	隨行旅遊之人員	備註
11	90.2.8— 90.2.13	搭泰航商務艙至泰國曼谷、吳濃等地旅遊	1 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 2 工務組施工課副工程司邵從仁	1 合建營造公司工地主任邱文明 2 柳慧燕建築師事務所工地主現場監工張兆榮 3 德軒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陳之偉	郭仲智、邵從仁之簽證、機票、住宿、飲食、娛樂、召女坐檯陪酒、召妓陪宿等費用合計約八萬五千元。

郭仲智、邵從仁及徐永光等人雖於九十一年五月一日在台東縣調查站之調查筆錄辯稱：「八十九年五月五日至同月八日及九十年二月八日至同月十三日渠等確實至泰國地區旅遊，第一次係郭仲智與徐永光同行，渠二人將旅費現金各三萬元交給同行之弘茂人力仲介公司負責人王瑞璋；第二次是郭仲智與邵從仁同行，郭仲智因故提前於九十年二月十一日返國，其餘人則於同年月十三日返國，渠等之旅費為二萬五千元，係以現金交予邱文明辦理，渠等並未接受合建營造公司招待等語云云。」惟查營建署東工處郭仲智等人均與合建營造公司係有職務監督之利害關係，渠等人不知避嫌及嚴守分際，與合建營造公司股東張德明、工地主任邱文明等人一同赴泰國旅遊，顯屬不當；次查

同赴泰國旅遊之張德明、邱文明、張兆榮、王瑞璋及陳之偉等人均證稱：郭仲智等人之簽證、機票、住宿、飲食、娛樂、召女坐檯陪酒、召妓陪宿等費用，分別由弘茂人力仲介公司、德軒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泰國當地仲介貝斯特人力仲介公司、發益人力仲介公司支應，此有張德明、邱文明、張兆榮、王瑞璋及陳之偉調查筆錄可稽，並有發益人力仲介公司、三賢旅行社支出明細表、德軒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請款單、華信旅行社有限公司旅行社業代收轉付收據、合建營造公司工程請款單影本可證。另法務部調查局人員以控制問題法（LX二二〇〇〇電腦測謊儀），並經郭仲智同意對渠等進行測謊鑑定，郭仲智陳述：其未接受廠商招待至泰國旅遊等語，經測試呈情緒波動

反應，研判有說謊情形；此有法務部調查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調科參字第○九一○○三○九六三○號測謊報告書可稽。綜上，郭仲智所辯之詞，顯屬卸詞，不足採信，渠等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規定。

六本案工程專案管理督導之營建署東工處郭仲智、曾江森及林宗寶等人接受廠商不當邀宴並至有女陪侍酒店飲宴，顯有違失：

吳國華自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台東岩灣新村新建工程開工起，即指示該公司員工邱文明、李科輝、姜秋東等人對本件工程有督導職責之公務員郭仲智、林宗寶、現場督導人員曾江森（由八十九年十二月起承辦）等人經常招待其等前往台東市三葉餐廳及有女坐檯陪酒之佳音KTV冰果室、福星小吃部、你會紅KTV、五月花KTV等處飲宴尋樂。其飲食、喝花酒之費用或由邱文明、李科輝、姜秋東現場支付，或由曾江森先行簽帳後，再由邱文明、李科輝、姜秋

東事後前往店家結算。邱文明、李科輝、姜秋東等人再以工地零用金項目向合建營造公司請款，吳國華本人亦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七月十二日招待郭仲智至有女陪侍之台東人KTV、高雄市綠園庭餐廳飲宴尋樂，總計郭仲智、林宗寶、曾江森等所獲取之不正利益約五十至六十萬元。

查台東工務所主任林宗寶及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等人均否認接受合建營造公司飲宴招待；惟查營建署林宗寶、郭仲智、曾江森等人接受合建營造公司招待飲宴、喝花酒等情，業據曾江森、許晉益、姜秋東、邱文明、李科輝、吳國華、洪建成、張兆榮及周溫純等人於法務部調查局及檢察官偵查時分別供述綦詳（如表二），此有上揭人等之調查筆錄附卷可參，並有合建營造公司岩灣新村工程零用金收入支出明細表可稽；綜上，渠等行為業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清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之規定。

表二：營建署及合建營造公司之相關人員供述接受飲宴招待及進出不當場所一覽表：

被調查人員	參與之營建署人員	飲宴及至有女陪侍不當場所	付款廠商
一 曾江森	郭仲智、林宗寶、邵從仁、許晉益	台東市你會紅KTV、佳音小吃部、福星KTV、花蓮青龍小吃部	合建營造公司

	被調查人員	參與之營建署人員	飲宴及至有女陪侍不當場所	付款廠商
二	許晉益	曾江森、郭仲智、林宗寶	台東市你會紅KTV、佳音小吃部、福星小吃部	合建營造公司
三	林宗寶	無	堅稱：僅與合建營造公司人員吃便餐，未至有女陪侍不當場所飲宴	合建營造公司
四	郭仲智	曾江森	堅稱：僅與合建營造公司人員吃便餐，未至有女陪侍不當場所飲宴	合建營造公司
五	姜秋東	曾江森	台東市福星KTV	合建營造公司
六	邱文明	邵從仁、郭仲智、林宗寶、曾江森、許晉益	台東市烤之鄉、你會紅KTV	合建營造公司
七	李科輝	郭仲智、林宗寶、許晉益、曾江森	台東市三葉餐廳、佳音小吃部、福星小吃部、你會紅KTV	合建營造公司
八	吳國華	郭仲智	台東人KTV、高雄綠園餐廳	合建營造公司
九	洪建成	林宗寶、曾江森、許晉益	台東市你會紅KTV	合建營造公司
十	張兆榮	曾江森、郭仲智、林宗寶	至有女陪侍之小吃店、酒店或KTV飲酒作樂	合建營造公司
十一	周溫純	郭仲智、曾江森、許晉益	台東市你會紅KTV	合建營造公司

七營建署東工處處長陳文基平時對所屬人員疏於監督考核，且有考核不實等情，致生台東岩灣新村新建工程偷工減料弊案，核有違失：

按考績目的在求名實相符，獎優汰劣，因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條開宗明義，揭櫫：「公務人員之考績

，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又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三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

四	曾江森	八十一分	八十一分	八十二分	七十九分	八十三分
三	蔡淑鶴	八十四分	八十五分	八十四分	八十三分	八十四分
二	郭仲智	八十二分	八十四分	八十五分	八十五分	八十五分
一	林宗寶	八十四分	八十四分	八十四分	八十四分	八十四分
	姓名	八十六年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八十九年	九十年

表三：營建署東工處涉及本案相關人員之近五年考績（核）分數一覽表：

施重點考核。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認真執行考核者，應予獎勵；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第十一點：「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如發現有不良事蹟者，送有關單位查核，並就查證結果依有關規定作適當處理。」第十二點：「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對涉嫌貪污有據者，應即依法移請權責機關辦理，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週之行政責任：：：。」第十六點：「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工作不力、操行欠佳或學識才能不能勝任現職之情形者，應查明原因，做適當處理。」第十七點：「各項平時考核資料，應切實作為辦理年終考績及任免、獎懲、培育、訓練、進修及模範（績優）公務人員選拔等之

重要依據。」等規定甚明。  
按陳文基係營建署東工處處長，負有督導綜理該處主管工程之施工有關事宜，並指揮監督該處所屬人員之責，卷查營建署東工處員工林宗寶、郭仲智、曾江森、徐永光、許晉益違背職務包庇廠商偷工減料，並先後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及前往泰國旅遊等諸多違法犯紀情事；又查林宗寶、郭仲智、蔡淑鶴、徐永光等人近五年（八十六年至九十年）考績均考列甲等，且考績分數都高達八十三分以上；另許晉益及曾江森二人，近五年考績亦有四年考列甲等，足證該處處長陳文基未落實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且有考核不實等情，致生重大工程弊端，陳員除應負監督不週之行政責任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姓名	八十六年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八十九年	九十年
五	徐永光	八十三分	八十三分	八十四分	八十四分	八十三分
六	許晉益	八十二分	八十三分	七十九分	八十四分	八十四分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陳文基部分：

陳文基係營建署東工處處長負有督導綜理該處主管工程之施工有關事宜，並指揮監督該處所屬人員之責，竟怠忽職責、未能落實監督考核工作，致發生台東岩灣新村改建工程偷工減料及圖利廠商之弊端；又陳文基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獲知本案承商將以造假方式矇混檢查，既未積極調查瞭解又未加以舉發，實有違失。另自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間，陳員將該處特殊工程獎金約十萬餘元扣留不發，違反台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之規定，嚴重破壞機關形象，核其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及第七條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應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二、林宗寶、曾江森部分：

林宗寶係台東工務所主任，負有督導綜理該工務

所主管工程之施工有關事宜，並指揮監督該處所屬人員之責；曾江森係台東工務所工務員負責岩灣新村改建工程專案管理工作，渠等竟未能嚴守分際，經常接受廠商合建營造公司之招待，並至有女陪侍酒店消費；復未依規定切實監工，致合建營造公司分別以減作排樁暨帽樑工程，未依工程設計施作換土區工程，及施作工程外牆時，以低價之有釉磁磚取代無釉岩面磚等偷工減料手法獲取不當利益一千六百餘萬元；林宗寶與曾江森又於九十一年四月間與合建營造公司人員共謀協議，掩飾本件偷工減料犯行；核其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及第七條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應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三、郭仲智部分：

郭仲智係光復工務所主任，由八十九年三月起至

同年十一月之期間，負責岩灣新村改建工程專案管理工作，渠竟未能嚴守分際，經常接受廠商合建營造公司之招待，並至有女陪侍酒店消費飲宴；復分別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及九十年二月八日接受合建營造公司免費招待赴泰國旅遊；又獲知承商未施作換土區基礎工程，偷工減料而未予舉發，另於八十九年及九十年間以該處舉行掛牌慶祝茶會與年終尾牙等名義，向合建營造公司索取賄賂五萬元及二萬元，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之規定。

綜上，營建署東區工程處處長陳文基自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間，將該處特殊工程獎金約十萬餘元抑留不發，復未能落實內部監督考核工作，致生弊案，且於獲知承商將以造假方式矇混檢查等情，疏於查處及舉發；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台東工務所主任林宗寶及工務員曾江森均未本於職責善盡專案管理人員責任，甚且於本案發生後企圖掩飾偷工減料情形，並經常接受廠商招待飲宴。分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等相關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編號	姓名	原職務	彈劾事由	適用法條
一	陳文基	營建署東區工程處處長（72年5月20日至91年5月3日。）	一、自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間，將該處特殊工程獎金約十萬餘元抑留不發，核有違失。 二、事前未能落實內部監督考核工作，致發生台東岩灣新村改建工程偷工減料及所屬員工圖利廠商之弊，難辭執行職務未能切實、疏於監督之咎責。 三、事後已獲知本案承商將以造假方式矇混檢查，既未積極調查瞭解又未加以舉發，亦有違失。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二	林宗寶	營建署東區工程處台東工務所主任（80年	一、未能謹守分際，而經常接受廠商合建營造公司之招待，並至有女陪侍酒店消費，有損公務員聲譽。 二、未能秉於職責，確實依規督導本案，以善盡專案管理人員責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

編號	姓名	原職務	彈劾事由	適用法條
	曾江森	營建署東區工程處台東工務所工務員（89年11月至91年4月24日。）	<p>任，致本件工程發生偷工減料，圖利廠商一千六百餘萬元之貪瀆弊案。</p> <p>三、九十一年四月間與合建營造公司人員共謀協議，企圖掩飾本件偷工減料之犯行。</p>	第七條。
	郭仲智	營建署東區工程處光復工務所主任（87年7月1日至91年3月15日）	<p>一、未能謹守分際，而經常接受廠商合建營造公司之招待，並至有女陪侍酒店消費，有損公務員聲譽。</p> <p>二、未能秉於職責，善盡專案管理人員責任，當獲知本件工程承商有偷工減料之情形，未予舉發，圖利廠商一千六百餘萬元。</p> <p>三、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及九十年二月八日接受合建營造公司免費招待赴泰國旅遊。</p> <p>四、八十九年及九十年間以東區以東區工程處舉行掛牌慶祝茶會與年終尾牙等名義，向合建營造公司索取賄賂五萬元及二萬元。</p>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綜上，營建署東區工程處處長陳文基自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間，將該處特殊工程獎金約十萬餘元扣留不發，復未能落實內部監督考核工作，致生弊案，且於獲知承商將以造假方式矇混檢查等情，疏於查處及舉發；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台東工務所主任林宗寶及工務員曾江森均未本於職責善盡專案管理人責任，甚且於本案發生後企圖掩飾偷工減料情形，並經常接受廠商招待飲宴。分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等相關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審議。

##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業參字第〇九一〇七〇九五四九號

主旨：為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局長伍澤元、

總工程師林文烈、環境工程處處長陳炯榮、環境工程處北區測量規劃設計隊長林有德、第二分隊分隊長洪伯仁、第五分隊分隊長羅吉煌等人於民國八十一年間辦理台北縣四汴頭抽水站新建工程，除事前洩露設計資料予國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外，並以限制廠商資格方式使該公司順利

取得本件委外設計案；復於辦理本案作業過程中發現該公司違規情形，未依契約規定罰款竟違規通過本案，且於事後又收取該公司賄款，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爰予彈劾案。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郭石吉及李友吉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趙昌平等九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伍澤元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局長，簡任第

十二職等，七十七年九月至八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現已離職）。

林文烈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總工程師，簡

任第十一職等，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現停職中）。

陳炯榮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環境工程處處

長，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師，八十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二年八月一日（八十二年八月一日退休）。

林有德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環境工程北區測量規劃設計隊隊長，薦任第九職等正工程師，七十八年五月至八十二年七月二日（現已停職）。

洪伯仁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環境工程北區測量規劃設計隊第二分隊分隊長，薦任第七職等幫工程師，八十年六月至八十二年六月，（業於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辭職）。

羅吉煌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環境工程北區測量規劃設計隊第五分隊分隊長，薦任第七職等幫工程師，八十年十月至八十二年七月，（現調內政部營建署環境工程組正工程師）。

貳、案由：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民國八十一年間辦理台北縣四汙頭抽水站新建工程，局長伍澤元指示所屬林有德、洪伯仁、羅吉煌除事前洩露設計資料予國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外，並以限制廠商資格方式使該公司順利取得本件委外設計案；復林文烈、陳炯榮、林有德、洪伯仁及羅吉煌辦理本案作業過程中發現該公司違規情形，未依契約規定罰款竟違規通過本案，且伍澤元及林有德於事後又收取該公司賄款，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政府為紓解台北縣地區水患，由行政院列管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由台灣省政府水利局沿大漢溪負責興建堤防，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住都局）負責堤後抽水站十三座（後增加為十五座）工程之興建，該局於辦理其中四汙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事宜，住都局局長伍澤元於八十一年六月間指示該局環境工程北區環境測量規劃設計隊（以下簡稱環北隊）隊長林有德等人將該工程之委託設計作業交由鍾太郎所屬之國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豐公司）辦理，鍾太郎（亦為國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光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則藉非法手段以國豐公司名義獲選於民國（下同）八十一年八月十九日與住都局簽訂「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四汙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契約」，辦理該抽水站工程，包括機電（含機械、電氣、儀控）、土建等工程辦理規劃設計及協助住都局審查投標廠商所投標主要器材、規格圖說、規範承包商之施工計畫；鍾太郎乃指示所屬員工巧立名目，浮編工程預算，又國豐公司未依合約期限送交相關設計圖、書、表，而住都局相關人員亦未詳細審查即予核章通過，復

未依約罰款；另查該工程辦理招標發包作業時，伍澤元等人又以限制廠商招標資格方式綁標，並違法簽請給付得標廠商三成之預付工程款，使鍾太郎得藉工程設計之機會，主導參加投標廠商圍標，並與得標廠商朋分浮編之新台幣（下同）三億二千餘萬元，嗣分別以六百萬元及三百萬元行賄伍澤元及林有德，及招待住都局環境工程處處長陳炯榮、林有德等人至有女陪侍之酒家飲宴等情。

本案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於八十五年四月八日以八十四年偵字第一三九〇四號、第二二三四八號、第二二三五八號、第二二三三六號、第二二二七三號、八十五年偵字第一三一〇號、第四一四三號、第六八五〇號、第七〇五三號、第七〇五四號及第七〇五五號起訴書，將住都局局長伍澤元、總工程司林文烈、副總工程司郭龍朗、環工處處長陳炯榮、第一課課長林華、環北隊長林有德、第二分隊隊長洪伯仁、第五分隊長羅吉煌、第三分隊工務員林松展、工務處工務員李進寬、及國豐公司實際負責人鍾太郎、副總經理游世宗等人以涉嫌貪汙等罪提起公訴。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八十五訴字第七二五號刑事判決：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住都

局）局長伍澤元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總工程司林文烈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六年；環境工程處處長陳炯榮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緩刑五年；林有德有期徒刑十一年，褫奪公權九年；洪伯仁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羅吉煌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褫奪公權二年，緩刑四年。

嗣經台灣高等法院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八十六年度上訴字第五〇八號刑事判決：住都局局長伍澤元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九年，所得財物六百萬元追繳沒收；林文烈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四年；陳炯榮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緩刑五年；林有德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八年，所得財物三百萬元應追繳沒收；洪伯仁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羅吉煌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褫奪公權二年，緩刑四年。渠等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以臺上字第三五五七號刑事判決主文略以：「原判決關於伍澤元、林文烈、陳炯榮、林有德、洪伯仁、羅吉煌部分均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復經台灣高等法院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八十七年度上更(一)字第四九四號刑事判決主文略以：「

伍澤元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九年，所得財物六百萬元應予追繳沒收；林有德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八年，所得財物三百萬元應予追繳沒收；林文烈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四年；陳炯榮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緩刑五年。洪伯仁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三年，緩刑四年；羅吉煌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褫奪公權二年，緩刑四年。惟渠等不服，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以臺上字第二一三一號刑事判決主文略以：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目前刻正審理中。茲將被付彈劾人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分別臚述如後：

一、住都局局長伍澤元令所屬林有德、羅吉煌、洪伯仁事先洩漏四汙頭抽水站工程之委外設計作業內容予國豐公司，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

查住都局環北隊第二分隊隊長洪伯仁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以該隊人力不足，簽擬四汙頭抽水站工程之委外設計作業略以：「一、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堤後排水工程八十二年度工程項目中四汙頭抽水站工程部分，因目前本隊人力不足，無法承辦設計工作，擬請同意委外代辦。二、四汙頭抽水站計畫抽

水量八〇CMS，工程費約八億元，其委外設計之服務費，擬依工程工料費百分之二點二核計，約為一千七百六十萬元。三、本件擬陳奉核可後，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辦理，檢附報府簽辦單。」經逐級陳由局長伍澤元於同年七月四日批「可」，上開簽辦單並報至台灣省政府主席連戰於同年七月二十一日核定【附件一】。又洪伯仁簽擬上開公文陳報上級後，局長伍澤元即以電話向環北隊隊長林有德表示有同鄉鍾太郎希望瞭解四汙頭工程設計事宜，要求渠予以適當之幫助；林有德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法務部調查局台北縣調查站（以下簡稱台北縣調查站）偵查時供稱：「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詳細時間記不清楚）鍾太郎、游世宗等人主動至我辦公室，向我表示渠等業已拜訪局長伍澤元，希望能瞭解四汙頭抽水站工程之相關內容，有意思承攬前述設計工程，局長要他們來找我商談，我即請前開工程之承辦分隊長洪伯仁及羅吉煌至本人辦公室要洪、羅等人洽談詳細內容。」【附件二】嗣後伍澤元又在局長辦公室當面交代總工程師林文烈、環工處處長陳炯榮及環北隊隊長林有德等人，稱該委外設計案要交由鍾太郎之國豐公司承作，致使鍾太郎等人在未經台灣省政府核准辦理委外設計前，即獲悉本件工程之設

計相關資料，而逕自進行設計工作。顯見住都局局長伍澤元及林有德、羅吉煌、洪伯仁等人之行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四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及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規定有違。

二、住都局環北隊隊長林有德及分隊長洪伯仁在承辦委託技術顧問公司之作業過程，未依規定核實辦理且評審過程草率，致生重大貪瀆弊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

依據行政院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臺（八一）

孝授字第〇二〇〇八號函頒修正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本國技術顧問機構，係指政府推動以財團法人方式組設，不以營利為目的，受各該主管機關督導考核之技術顧問機構，或經委託機關審查合格，受經濟部督導之技術顧問機構。經委託機關審查合格之技師事務所，得適用本要點之規定。」第十八點規定：「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應以邀請兩家以上之技術顧問機構予以評審比較選定，經選定後，再行議價委辦。辦理前項評審時，應由委託機關列明委託服務項目及有關條件，通知國內或國際具有經驗與信譽者參加，先提出服務『建議書』，予以評審比

較作公正之選定，評審時應以『建議書之內容，技術顧問機構之信譽與經驗，受委辦計畫之專任主持人及其重要專任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等為重點』，其涉及重大設計計畫或特殊科技問題者，必要時得由委託機關函請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組織專案小組評審之。」【附件三】又台灣省政府於七十一年二月三日以七一府建四字第一四二二九九號函略以：「今後各單位辦理重大或特殊工程時，得依工程之性質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工程顧問委員會以供諮詢，再進行規劃、設計工作，以臻完善。」【附件四】

查四汙頭抽水站工程委外設計案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經台灣省政府主席連戰核可，然於本案核可之前，鍾太郎即將國豐公司之「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堤後排水四汙頭抽水站新建工程設計建議書」乙份交予環北隊隊長林有德，嗣後鍾太郎再將偽造之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紀公司）、太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安公司）二家公司之一「板橋市四汙頭抽水站工程設計服務建議書」二份交予林有德，林員於取得上揭三家公司之服務建議書後，即陸續轉交第二分隊分隊長洪伯仁先行辦理評審作業，至八十一年八月三日鍾太郎始交付以太安公司八十一年八月三日（八一）太安工字第八〇八三號函、新紀

公司八十一年八月三日（八一）新紀字第〇八〇三號函、國豐公司之八十一年八月三日（八一）國豐工字第八一〇一三號函之函文，並檢送三家公司名義之服務建議書予林有德轉交洪伯仁憑以簽報評審結果等情，洪伯仁於八十一年八月三日以其預先製妥之「服務建議書評審一覽表」為附件，擬具簽呈略以：「本案經邀國豐、新紀及太安等三家顧問公司提送服務建議書

，就內容、工作範圍、工作期限、服務費用及工作人員等項目評審後，以國豐公司所提服務建議書最詳盡、充實，服務費用較低，擬選定該公司繼續參加委外設計服務之議價事宜。」【附件五】逐級陳由林有德、陳炯榮、林文烈核章後，由局長伍澤元於同年八月六日批「可」，並於同年月十二日與該公司完成議價，雙方於同年月十九日簽訂四汧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契約；次查住都局環北隊承辦本案事前既未列明委託服務項目及有關條件，亦無通知國豐、新紀及太安等三家顧問公司之任何紀錄可稽；次依據新紀公司總經理陳王琨、太安公司董事長劉平容分別於八十五年一月四日及三月十八日在台北縣調查站證稱略以：「住都局並未邀請新紀公司、太安公司提出四汧頭工程委外設計之服務建議書，該等公司亦未曾提出服務建議書予住都局，又所載工程人員多非各該公司成員，檢

送建議書予住都局之函亦非新紀、太安公司所發，其上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亦非該二公司所有，應係偽造等情。」【附件六】另新紀及太安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分別為空氣品質檢測與工程及財務管理之分析診斷諮詢顧問業務，並無能力承作抽水站工程設計之業務，亦不符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之規定。

綜上，住都局承辦本案之環北隊隊長林有德、分隊長洪伯仁未能切實依據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之規定，明訂技術顧問公司須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服務項目及受理登記期限，而邀請顧問公司過程未能公正透明，亦無相關之檔案公文資料可稽；且太安、新紀公司除無能力承作抽水站設計作業外，又顧問公司評審作業過程僅由承辦人員洪伯仁一人為之，均不符上揭規定，致生重大工程弊端，林有德及洪伯仁之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及第七條公務員應誠實，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三、住都局與國豐公司所簽訂四汧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契約之保證人係屬偽造，承辦本案之環北隊隊長林有德、分隊長洪伯仁未能落實對保程序，局長伍澤

元等各級主管亦疏於監督考核，核其所為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規定之旨有違：

依據民法第七百三十九條規定：「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同法第七百四十條規定：「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又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乙）表規定：「工務處第一課工程發包項第五目簽訂工程契約：一、契約繕訂、對保及審核。二、簽訂契約。三、契約分送有關單位。四、工程押標金之核轉。」復按住都局與國豐公司於八十一年八月所簽訂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四汙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契約第十條規定：「保證責任：一、乙方應覓妥本局認可之同業廠商一家為保證人，該廠商登記資本額不得少於新台幣兩百萬元。二、保證人對於乙方因履行本契約各項規定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連帶負其全責，並願放棄民法第七四五條所規定之先訴抗辯權，發生訴訟時，保證人與乙方均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保證人應俟本契約失效時始得解除一切責任，但保證人如中途失其保證能力或自行申請退保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原保證人應俟換保手續辦妥始得解

除其保證責任。」

查太安公司董事長劉平容於八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在台北縣調查站證稱略以：「因作工程的保證人所蓋印鑑應與公司登記之章戳相同，經我詳視該契約書上蓋於保證人項下之太安公司之印章及我的私章與公司章戳不相同，而我也沒有印象作過該工程之保證人，故該保證人下之公司章及我的私章，應非我公司所蓋印。」【附件七】次查住都局與國豐公司簽約對保等作業程序依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應由工務處負責，惟本案卻違反上揭規定，而由環北隊負責與國豐公司簽約對保，致無法發揮監督制衡功能，致生貪瀆弊端，復因本案契約保證人係屬偽造，肇致無法有效確保該局在合約上之應有權利，經查住都局承辦本案之林有德、洪伯仁執行職務未恪遵相關規定，局長伍澤元等各級主管亦未善盡監督考核責任，核其行為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謹慎切實之規定有違。

四、住都局承辦本案之林有德、洪伯仁、羅吉煌等人未能確實依規定要求國豐公司提出工作進度及逐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以查核效率並掌握時效，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應謹慎切實之規定有違：

依據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二十三點規定：「技術顧問機構於從事技術服務時，應向委託機關提出月報，報告工作進度及逐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以憑查核。」【附件八】又住都局與國豐公司於八十一年八月十九日所簽訂「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契約」第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工程設計中，甲方（住都局）有權隨時要求乙方提出期中報告（不限一次）。」【附件九】經查住都局辦本案之林有德、洪伯仁、羅吉煌等人未能依行政院頒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二十三點規定，要求國豐公司提出月報，報告工作進度及逐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亦未依上揭契約規定，要求國豐公司提出期中報告，致住都局無法確實掌握並瞭解國豐公司承辦本案工程設計之進度，未能發揮管理、監督及考核機制；又國豐公司在執行本案設計工程發生延宕逾期情事、浮編施工經費浪費國家公帑等諸多缺失，承辦本案之林有德、洪伯仁、羅吉煌等人亦未依約處罰廠商，核實審查設計書表等，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五、住都局相關承辦人員林有德、洪伯仁、羅吉煌對於國

豐公司未按契約規定期限送交設計書圖，不依實情簽核及依約處罰情形，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第六及第七條之規定：

依據住都局與國豐公司於八十一年八月十九日所簽訂之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契約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乙方（國豐公司）須於八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前完成第三條第二款內各項工作，並將有關之圖說提供甲方審核。」依據上揭契約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一、規劃部分：1.設計概要說明書。2.站區配置平面、立面圖及剖面圖。3.水力及功能計算書。4.代辦測量、地質、鑽探、土壤試驗等……二、設計部分：（本工程圖說分成土建及管線、水電及消防、機械儀控等三大部分，其圖幅比例應照甲方規定辦理）。1.依據審核通過之規劃內容，完成整體工程之細部設計圖說，包括繪製土木、管線、建築結構及機電之設計發包圖樣。2.提出本工程之結構計算書、工程數量計算書、工程預算書、單價分析表、詢價紀錄表，主要器材規範草案、施工說明書及補充規範條款、施工預定進度表（含主抽水機設備安裝配合事宜）。3.代辦局部變更設計工作。」又上揭契約第十一條規定：「罰則：……二、乙方如未依本契約第四條各款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工作時，

每逾一日罰款本契約第五條委託設計服務費之千分之一……。」同契約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乙方不履行本契約或履行遲緩，經甲方書面催告而仍未改進或提出合理之說明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附件十】

查國豐公司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八一）國豐工字第八一〇六七號函檢送台北地區防洪計畫一四汙頭抽水站工程設計規劃部分資料二份；復於同年九月十九日以（八一）國豐工字第八一〇〇二〇號函檢送台北地區防洪計畫一四汙頭抽水站工程設計資料三份，包括抽水站整體之細部設計圖（包括土木、管線、建築結構、機器、電氣、儀控等設計發包圖樣）、結構計算書、工程數量計算書、工程預算書（含單價分析表）、機械、電氣、儀控設備規範等，惟實際上並未委託服務契約規定檢送機電部分之工程預算書及廠商型錄、廠商報價單、詢價紀錄表等設計資料及估價資料，以供查核，迨至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之間，始將施工預算書（含詳細表、單價分析表）、機械、電器、儀控設備規範、機械設計圖一二二張、土木設計圖八五張送交住都局環北隊等情，業據國豐公司副總經理游世宗於八十五年二月二日在台北縣調查站供述綦詳【附件十一】；又國豐公司工程部儀

控課課長謝祥歡於八十五年二月二日在台北縣調查站偵查時供稱：「我根據廠商提供之型錄及報價單彙整後，於八十一年十一月間完成儀控工程之預算編列，總計約新台幣二千餘萬元。」【附件十二】又環北隊第五分隊隊長羅吉煌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在台北縣調查站供稱：「……國豐公司提送前開資料（設計圖及預算書）應為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附件十三】足見國豐公司係在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之間始將機電工程部分設計資料、估價資料等詢價紀錄表送至住都局，業已逾期六十餘日；惟國豐公司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備函檢附統一發票，向住都局請領辦理「四汙頭抽水站工程規劃設計」案之委託服務費第一期款一千三百七十八萬四千二百七十元，然住都局環北隊第二分隊分隊長洪伯仁明知國豐公司並未依約完成規劃設計之工作，依約應扣款，竟於八十二年一月七日簽擬略以：「一、本工程設計包含土建（含管線、水電、消防）、機械及儀控等，依合約第四條規定該公司分別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及同年九月二十日完成規劃暨設計工作，並報局查核等語云云。」【附件十四】洪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又環北隊隊長林有德與分隊長洪伯仁均未予追究國豐公司逾期計六十餘日之違約情形，亦未依

上揭契約第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每逾一日罰款應按該契約第五條委託設計服務費（二千七百五十六萬八千五百四十元）之千分之一罰款，亦未依同契約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書面方式向國豐公司催告，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藉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六住都局總工程司林文烈、處長陳炯榮及隊長林有德等各級主管與承辦人員羅吉煌、洪伯仁等人未切實審查國豐公司之設計書圖並剔除國豐公司浮編工程經費情事，漠視公共工程品質，刻意圖利廠商，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第六及第七條之規定：

依據住都局於八十一年八月十九日與國豐公司所簽訂「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契約」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乙方（國豐公司）須於八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前完成第三條第二款內各項工作，並將有關之圖說提供甲方審核。」惟該公司雖於八十一年九月十九日以（八一）國豐工字第八一〇〇二〇號函送「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四汴頭抽水站新建工程」之設計資料三份予住都局，表示國豐公司並未違約遲延完成工作，然因所謂每份資料，依契約第三條第二款規定：

二、設計部分：（本工程圖說分成土建及管線、水電及消防、機械儀控等三大部分，其圖幅比例應照甲方規定辦理）。1. 依據審核通過之規劃內容，完成整體工程之細部設計圖說，包括繪製土木、管線、建築結構及機電之設計發包圖樣。2. 提出本工程之結構計算書、工程數量計算書、工程預算書、單價分析表、詢價紀錄表、主要器材規範草案、施工說明書及補充規範條款、施工預定進度表（含主抽水機設備安裝配合事宜）。3. 代辦局部變更設計工作。「【附件十五】而國豐公司當日所函送之資料，實際上並未包括機電部分之工程預算書及廠商型錄、廠商報價單、詢價紀錄表等設計資料及估價資料以供查核；另機電部分工程預算書及其機械設備廠商報價單、詢價紀錄付之闕如，又土建部分之設計書圖經承辦人洪伯仁初步審核結果，認為過於簡略，設計亦有失當未盡理想之處，如挖掘建築基地不需使用價格昂貴之連續壁施作方式，而可採用價格差異甚多之鋼板樁施作法施作及欠缺多項配筋圖、部分結構詳圖、若干結構厚度資料或設備材質、規格等；另其工程數量上的設計圖與統計表數據亦有出入，疑有浮報情事，洪伯仁乃將土建部分退回國豐公司要求修改多次，惟該公司並未依其要求修改處全部修改。國豐公司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

之間，始將前開原缺漏之設計資料及估價資料併前送經洪伯仁退件要求修改而未完全修改之設計書、圖送交林有德後，林有德再將機電、土建部分分別交由羅吉煌、洪伯仁作初步審核，惟住都局林有德、羅吉煌、洪伯仁、陳炯榮及林文烈等人未做實質審查、或發現設計圖有諸多瑕疵、或明知所編預算金額有過高情事，竟未依約要求國豐公司改正或修正後再予審查；又洪伯仁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簽報台灣省政府准予委外設計之簽辦單已明載該工程業據住都局內部相關人員初估「總工程費約八億元」，該簽辦單由林有德、陳炯榮、林文烈等人核章，均明知該工程總工程費之合理數額，而國豐公司提出之施工預算金額十四億七千八百三十三萬元，較住都局原先報奉台灣省政府核准委外設計時預估工程費八億元高過將近一倍，該等人員均在未經審查及加註意見下分別予以核章或簽名通過審查，並逕以國豐公司所提報施工預算書中之設備費項下之施工費十四億七千八百三十三萬元（土建工程五億零三百五十萬元、機電工程九億七千四百八十三萬元）作為預算金額，並由林文烈據之以百分之九十五點五三計算，核定底價為十四億一千一百萬元，使鍾太郎得以勾串投（得）標廠商自機電工程部分牟取不法利益一億八千九百二十萬元，自土建部分

牟得一千九百七十七萬五千元之不法利益，渠等身為國家公務員不思依法行政，處處圖利國豐公司；又本件工程經費高達十四億餘元，設計之書圖繁多，工程繁雜，自非短期得以審查完成，局長伍澤元、總工程師林文烈竟一再示意下屬，毋庸為詳細審查，逕行核章完成審核通過，林有德甚且指派原非承辦本件工程之林松展蓋章以示審核通過，漠視公共工程品質，刻意圖利國豐公司甚明，致使鍾太郎藉本件委外設計之機會，牟得鉅額利益，住都局林文烈、陳炯榮、林有德等各級主管與承辦人洪伯仁及羅吉煌等人，均未能詳實審核顧問公司報價，致生重大工程貪瀆弊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藉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七、住都局總工程師林文烈未依分層負責授權辦理決行事項及環工處處長陳炯榮枉法附從逕行變更公文簽呈，渠等作為有違公務員應誠實及切實執行職務之旨：

依住都局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以八六住都環字第○五四五三四號函復台灣高等法院略以：「本件國豐公司請領第一期委託服務費係屬一層決行。」又按住都局分層負責明細（乙）表中之規定，雨、污水抽水站處理廠及自來水廠站器材預算書之編擬，經費超過

二千萬元者，由一層決行，即由總工程師決行，均定有明文【附件十六】。查國豐公司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住都局審核通過其書圖之翌日）備函檢附統一發票，向住都局辦理請領四汙頭抽水站工程規劃設計案之委託服務費第一期款一千三百七十八萬四千二百七十元，住都局環北隊第二分隊分隊長洪伯仁明知國豐公司並未依約完成規劃設計之工作，依約應扣款，惟渠於八十二年一月七日簽擬略以：「一、本工程設計包含土建（含管線、水電、消防）、機械及儀控等，依合約第四條規定該公司分別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及八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完成規劃暨設計工作，並報局查核等語。二、本工程業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公告招標，依合約第五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暫按乙方編列之施工預算書中施工費及供給材料費核計百分之五十計價給付委託服務費，其預算編列項次如左（一）土建工程費（不含包商稅捐利潤及保險費）三四八、七〇〇、〇〇〇元；（二）局供材料費七六、二五三、五〇九元。依右列總值計價，應予支付一三、七八四、二七〇元整。三、檢附請款發票暨粘貼憑證、追蹤遞辦單及本工程合約書等附件。（四）本工程因受完工期之限須儘早完成發包作業，致其審查期間過於急迫，工程內容及數量無法詳細查核；俟經本隊於該工程公告後再次查

察，始發現其土建工程內容未盡完善，工程數量亦頗有出入，爾後勢必要辦理變更設計，且變更後之數量與款項與本次請款數額將有所不同，如以此次金額撥付，未知當否，謹請鑒核」云云【附件十七】，並檢附國豐公司該款已撥該公司帳戶之函稿，以簽稿併陳方式，逐級陳由環北隊副隊長沈德亮、隊長林有德、環工處第一課正工程師司官欽隆、課長林華、處長陳炯榮核章後，陳由副總工程師郭龍朗於八十二年一月十一日於簽上加註「擬請依規定辦理」之意見及蓋其職章，該簽稿陳送至總工程師林文烈時，林文烈竟叫陳炯榮至其辦公室告以「這件公文第四點寫成這樣，叫我怎麼批」，而將該簽及函稿退還陳炯榮，陳炯榮於同年月十四日在環工處命人將該簽辦單中第四點部分裁剪除去，將原簽首尾黏接，並未告知洪伯仁，再呈送林文烈批示，林文烈明知該簽辦單已遭竄改變更，且明知前開工程委外設計服務費總額超過二千萬元，依規定應由一層決行，即由林文烈決行，詎林文烈為推卸責任，且未經郭龍朗同意，擅自將該簽辦單上郭龍朗加註之「擬請依規定辦理」字句及職章、日期劃去，並於該簽末端上方書寫「二層決行」，並指示由陳炯榮決行，陳炯榮即於八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變造後之簽末端上方及所附函稿「決行」欄蓋其職章及「代為

決行」之方章【附件十八】，嗣經住都局會計單位即憑該變造之公文書撥付該筆設計請領款予國豐公司，使國豐公司領得第一期委託服務費第一期款一千三百七十八萬四千二百七十元，住都局環工處處長陳炯榮變更內部簽呈及總工程師林文烈未依規定辦理決行事項，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

八住都局環工處處長陳炯榮令所屬簽擬本案之支付預付工程款，除與該處權責不符外，且簽核過程未簽會主管經費之單位會計室，其處理程序明顯違反規定，局長伍澤元亦未能有效監督管理，亦有失察之責：

依據台灣省政府於七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以七八府建四字第一五六一八二號函頒台灣省對公共工程發包經常流標之因應措施第四點第六項規定：「四訂約方面：(六)如工料同時發包，且廠商能提供保證書者，得由主辦工程機關視實際需要情形，給予承包總價百分之三十預付款。」【附件十九】又按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發包工程承包商申請預付工程款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工程契約訂有預付工程款條款者，承包商得於開工時申請契約總價百分之三十以下之預付款，但最高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附件二十】

住都局環北隊隊長林有德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一日以口述方式，命羅吉煌簽擬預付工程款之簽呈略以：「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堤後排水之抽水站工程，因工程費高，其中機械設備部分約占總經費六成之比例，於開標後承包商即須付款訂購機械設備，為利工程之順利進行，擬請准予依省府七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七八府建字第一五六一八二號函規定支付三成預付款之辦法規定辦理（本局規定僅一億元之上限）。」由林有德核章後，逐級陳由環工處處長陳炯榮於同月三日簽註意見略以：「請三課與台中、台南污水處理場工程一併簽報三成預付款事宜。」嗣伍澤元於同年月三日或四日召集副局長郭鵬飛、總工程師林文烈、副總工程師郭龍朗、主任秘書李洲勇、環工處處長陳炯榮、工務處處長林文紀、工務處第一課課長謝勝寅同至局長室研議預付三成工程款予承包商事宜，並裁示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堤後排水之抽水站工程（含四汴頭工程）、台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一期實施計畫之污水處理廠工程及台南市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實施計畫之安平污水處理廠工程等准予預付三成工程款，且不受一億元上限之限制。陳炯榮於會後即指示環工處第三課課長黃漢淋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四日簽擬略以：「本局辦理之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

期實施計畫堤後排水之抽水站工程（含四汙頭抽水站新建工程）、台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一期實施計畫之污水處理廠工程及台南市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實施計畫之安平污水處理廠工程等，因工程費高，其中機械器材設備部分佔總經費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五之高比例，於開標訂約後承包商即須付款訂購機械設備，為利工程順利進行，擬請准予依省府七八府建四字第一五六一八二號函規定支付承包總價百分之三十預付款之辦法辦理（不受本局規定僅一億元上限之限制）。」並逐級陳由環工處處長陳炯榮、謝勝寅、林文紀、副總工程師郭龍朗、總工程師林文烈、主任秘書李洲勇、副局長郭鵬飛及局長伍澤元批可【附件二十一】，然該簽呈事前未會主管預算管制之會計室，亦未於陳奉核可後再行補核；嗣四汙頭抽水站工程於八十二年一月五日開價格標由華禹公司得標，住都局分別於八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及六月三十日各撥付預付工程款一億五千萬及二億七千零六十萬元，合計為四億二千零六十萬元，予華禹公司，該項支出金額龐大，造成住都局預算無法週轉支應之窘境。

又按台灣省對公共工程發包經常流標之因應措施第四點第六項係規定承包商自備工料始得預付工程款；然四汙頭抽水站工程預算中因含住都局供應鋼筋、水

泥之材料費八千七百七十四萬元，並非屬工料同時發包之工程，自不得依前開規定支付廠商預付工程款；經查預付工程款之增減係屬住都局工務處辦理工程發包訂約之權責，設計規劃單位環工處僅能簽擬放寬之建議送工務處研議，再由工務處簽請局長裁示，惟環工處處長陳炯榮令所屬簽辦本案放寬預付工程款，經簽會工務處後，即直接呈送局長伍澤元批示，並未簽會主管經費之單位會計室，其處理程序違反規定並逾越本身權責，局長伍澤元未能有效監督，適時糾正，亦有失察之責，渠等行為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有違。

九住都局局長伍澤元指示所屬林文烈及陳炯榮簽擬限制本案投標廠商資格，卻未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之規定及台灣省政府之批示辦理，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

按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規定：「主辦工程機關舉辦特殊或鉅大工程，必須具有相當之工程經驗、實績及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主辦工程機關得規定投標資格。」同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第六點之工程投標廠商資格

審查項目及應附資料如左：(一)上年度或最近一年內之財務狀況；1.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2.淨值不低於投標工程預算金額十分之一。3.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4.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四倍。(二)工程實績：最近五年內完成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其一次金額應不低於招標工程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一，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招標工程預算金額為原則。(三)施工計畫書，應經由目的事業法規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認。(四)有關本工程應備之重要機具證明書。(五)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附件二十二】

住都局局長伍澤元於八十一年十一月月上旬某日，自台中以電話指示林文烈、陳炯榮有關包括四汙頭抽水站工程在內之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抽水站工程(新莊、中和、光復、新海、華江、江子翠、中原、土城、西盛、五股、洲子洋、塔寮坑、四汙頭等抽水站)投標廠商資格內容，其內容為：本工程由具備下列(1)或(2)條件資格之廠商自行覓妥一家甲級營造廠合作承攬，雙方合作協議書須經法院公證，投標廠商所提合作營造廠商不得相同，否則均視為不合格。(1)台灣地區機器工業公會會員，登記資本額為二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登記證含有機械工程或整廠設

備裝配安裝，並自七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曾直接承包軍公機關污水處理工程或抽水站工程，且該項工程單一合約金額為三千萬元以上，並已完工驗收且正常運轉操作一年以上，具有業主核發之證明文件者。(2)台灣地區環境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甲級會員，登記資本額為二千萬元以上，且自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曾直接承包軍公機關污水處理工程或抽水站工程單一合約金額為三千萬元以上，工程內容為整體之工程，含土建、機械、電氣、儀控等，並已完工驗收且正常運轉操作一年以上，具有業主核發之證明文件者。而此經由林文烈複誦，再由陳炯榮紀錄後，交由林有德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以簽呈檢附該投標廠商資格，逐級陳由林華、陳炯榮、林文烈核章後，由伍澤元於同月十三日核定移由工務處辦理後續作業。住都局工務處助理工務員李進寬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將右開限制本案投標廠商資格內容，以簽辦單簽請台灣省政府核示，該簽辦單內容略以：「該局辦理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抽水站工程(新莊、中和、光復、新海、華江、江子翠、中原、土城、西盛、五股、洲子洋、塔寮坑、四汙頭等抽水站)為確實掌握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擬限制投標廠商資格為：本工程由具備下列(1)或(2)條件資格之廠商自行覓妥一家甲級營造

廠合作承攬（雙方合作協議書須經法院公證），投標廠商所提合作營造廠商不得相同，否則均視為不合格。

(1)台灣地區機器工業公會會員，登記資本額為二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登記證含有機械工程或整廠設備裝配安裝，並自七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曾直接承包軍公機關污水處理工程或抽水站工程，且該項工程單一合約金額為三千萬元以上，並已完工驗收且正常運轉操作一年以上，具有業主核發之證明文件者。(2)台灣地區環境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甲級會員，登記資本額為二十萬元以上，且自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曾直接承包軍公機關污水處理工程或抽水站工程單一合約金額為三千萬元以上，工程內容為整體之工程，含土建、機械、電氣、儀控等，並已完工驗收且正常運轉操作一年以上，具有業主核發之證明文件者。」該簽辦單於會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時，技佐許德成簽註意見略以：「一、本工程請依工程內容性質，明訂投標廠商類別並依台灣省各機關營繕工程投標須知及附件第七點規定繳驗相關公會會員證。二、倘奉准限制投標廠商資格，其資格審查及應附資料應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辦理。」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組專員郭道弘簽擬意見略以：「擬如擬，作業程序請住都局依建設廳會簽意見辦理」，逐級陳由秘

書長李厚高代台灣省政府主席連戰於十一月二十日批示：「如擬」【附件二十三】。詎該簽辦單送回住都局時，承辦人李進寬卻未依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及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之會簽意見辦理，仍逕依住都局原簽限制投標廠商資格內容辦理本案工程之發包，使得華禹、信誼、國際、水美等無工程實績達七億二千萬元以上廠商及上揭公司亦未檢附資格證明文件，住都局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卻仍予審查通過，遂使華禹實業公司順利得標。伍澤元以本案限制廠商投標資格，然卻未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之規定及台灣省政府之批示辦理，明顯涉有綁標與圍標之嫌，伍澤元、林文烈及陳炯榮等人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藉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十、住都局局長伍澤元及環北隊隊長林有德分別收受鍾太郎賄款六百萬元及三百萬元之情形，斲傷政府形象，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六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之規定有違：

查鍾太郎為酬謝伍澤元、林有德違法幫助其取得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規劃設計案，及順利通過設計圖、書、表之審查，先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即住都局核准通過國豐公司之設計書圖及施工預算書等資料之同日）即簽發到日期為八十一年十二月七日，面額為六百萬元支票（票據號碼為HA○四九八八○一號），並由余慎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存入伍澤元在台灣銀行屏東分行○一七○○四○八六九六七號帳戶內，上開六百萬元支票隨即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兌領進入伍澤元上開帳戶【附件二十四】。嗣鍾太郎於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命國光工程公司員工簡至一，自第一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一一三一○○六五六七七號帳戶提領現金三百萬元交予鍾太郎後，鍾太郎於翌日（一月十六日）將該筆三百萬元交給林有德，林有德隨即將該筆三百萬元交給其兄長林進村，林進村乃於當日存入其在台灣銀行公館分行之台灣電力公司總管理處職工節約儲金帳戶內，業據林有德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台北縣調查站偵查中供稱略以：「鍾太郎順利得到前開工程之設計規劃資格，經本局審查通過該公司的設計資料後，他為了表示感謝本人幫忙，有給本人現金三百萬元之好處，另將該款託其兄林進村保管。」【附件二十五】核與林進村於台北縣調查站及檢察官

偵查中之證述相符【附件二十六】，復有台灣電力公司總管理處職工福利委員會節約儲金存入憑條影本、台灣銀行（公館分行）存單到期逾期轉存登錄單影本、第一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支票存款明細分類帳影本、現金提領登記簿影本可稽，是林有德在台北縣調查站及偵查時之自白應屬事實，因此，林有德自鍾太郎處收受之三百萬元係鍾太郎就本案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所交付之賄賂，亦堪認定。

綜上，經查伍澤元及林有德違背職務，事前洩露本案工程之委外設計內容予國豐公司，並指示所屬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評審事宜，違規通過該公司之設計書圖及施工預算書等資料，而分別收取六百萬元及三百萬元，有辱官箴，並有虧職守，核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六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之規定有違。

士、住都局承辦本案之相關主管環工處處長陳炯榮、環北隊隊長林有德、分隊長羅吉煌等人接受廠商招待並至有女公關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查行政院於六十一年六月間提出十項革新指示，其第七項規定：「各級行政人員一律不得進出夜總會、

舞廳、歌廳、酒吧、酒家等場所，各級主管應監督所屬人員切實遵照辦理，如有違反規定者，應從嚴處分。」「又行政院於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七七）人政參字四七四七二號函修正之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該要點第二之七點規定：「公教人員如因涉足色情場所，導致有損公教人員聲譽或形象之情事時，應視其情節從嚴議處。」此項禁令，行之有年，為公務員所週知。

查國豐公司工程部儀控課課長謝祥歡於八十五年二月二日在台北縣調查站供稱略以：「公司每年逢年過節均有購買禮物致贈住都局的人員，此外於四汙頭抽水站工程期間，就本人親自參與者，約有三、四次招待住都局的承辦人員有羅吉煌、林有德、陳仁義到台北市巴塞隆納、貝多芬及紅洋蔥，消費內容是吃飯、唱卡拉OK及找女公關坐檯，每次消費約三、四萬至五、六萬不等，都是由副總經理游世宗以簽帳方式付帳。」【附件二十七】國豐公司副總經理游世宗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台北縣調查站偵查時供稱：「我曾邀林有德、羅吉煌等一同吃飯，飯後偶爾會到KTV唱歌聯絡感情，費用係國光公司支付，平均花費為二萬元，去過的地方有位於台北市基隆路信義路口之巴塞隆納酒店、新生南路和平東路口之貝多芬酒店等

。」「【附件二十八】住都局羅吉煌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台北縣調查站偵查時供稱略以：「鍾太郎曾宴請陳炯榮至台北市金泰皇、鼎（頂）上魚翅餐廳吃飯，再至貝多芬酒店喝酒；另游世宗常藉與施作廠商協調工程為由邀本人出來與華禹公司、國豐公司業務相關人員吃飯喝酒，曾去有公關小姐坐檯喝酒，唱卡拉OK之場所，如貝多芬、巴塞隆納，環北隊同仁有陳仁義、張榮吉等，費用多半由華禹公司付帳，偶爾由游世宗付帳，除此之外，國豐公司在三節送水果、罐頭、洋酒等禮物。」【附件二十九】查住都局環工處處長陳炯榮、環北隊隊長林有德、分隊長羅吉煌、陳仁義、張榮吉等人未能嚴守分際，於本案工程施工期間接受廠商飲宴招待，並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巴塞隆納、貝多芬及紅洋蔥，召公關小姐坐檯，飲酒作樂，由承商華禹或國豐公司付帳，接受不正利益，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損害公務員聲譽，自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旨有違。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伍澤元部分：

伍澤元係住都局局長，綜理該局業務，於八十一

年任職局長期間，執行台北縣四汧頭抽水站興建工程，該件工程在尚未經台灣省政府核准辦理委外設計前，伍澤元即要求所屬環北隊隊長林有德等人，將本件工程之設計相關資料，洩露予國豐公司，並指示所屬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評審事宜，復以電話指示所屬限制本案投標廠商資格，而不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之規定及台灣省政府之批示辦理，藉以達到綁標、圍標與圖利廠商之目的。復未恪遵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規定並執行對保程序暨未要求國豐公司提出工作進度以查核其效率；另亦未對國豐公司違約情形予以處罰，違規通過該公司之設計書圖及施工預算書等資料，且事後並收取該公司六百萬元賄款。核其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四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 二、林文烈、陳炯榮部分：

林文烈係住都局總工程司，負責工程督導及相關業務之審核管理，陳炯榮係住都局環境工程處處長，

綜理該處所負責之住都局承辦各類下水道工程之規劃設計業務，渠等在任職期間，未切實審查國豐公司浮編經費情事；又發現本件工程案設計圖有諸多瑕疵、或明知所編預算金額有偏高情事，竟未依約要求國豐公司改正後再予審查；總工程司林文烈竟一再示意屬下，毋庸詳細審查，逕行核章審核通過；又林文烈未依分層負責授權辦理決行事項，環工處處長陳炯榮枉法附從，逕行變更內部公文簽呈，使國豐公司違規獲得設計款項；又陳炯榮要求所屬簽辦本案之預付工程款事宜，核與該處權責不符，且簽擬過程既未依規定先行簽會主管經費單位之會計室，處理程序違反規定並逾越權責；另陳炯榮聽從局長伍澤元指示，命所屬簽擬量身訂作之限制投標廠商資格，既不符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之規定，又不依台灣省政府之批示辦理，明顯涉有綁標、圍標圖利特定廠商之嫌；陳員竟未能嚴守分際，於本案工程施工期間接受廠商飲宴招待，並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召公關小姐坐檯，飲酒作樂，由承商華禹或國豐公司付帳，接受不正利益，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損害公務員聲譽，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

三、林有德部分：

林有德係環北隊隊長，綜理該隊所負責之台灣省北部地區（含基隆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等七縣市）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之規劃設計業務，於八十一年任職隊長期間，執行台北縣四汙頭抽水站興建工程，該件工程在尚未經台灣省政府核准辦理委外設計前，渠聽從局長伍澤元之指示，將本件工程之設計相關資料，洩露予國豐公司，復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邀請與評審事宜，亦未恪遵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規定並執行對保程序暨未要求國豐公司提出工作進度以查核其效率；又未對國豐公司違約情形予以處罰，違規通過該公司之設計書圖及施工預算書等資料，且事後並收取該公司三百萬元賄款；另於本案工程施工期間接受廠商飲宴招待，並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召公關小姐坐檯，飲酒作樂，由承商華禹或國豐公司付帳，接受不正利益。核其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四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

勤勉、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四、洪伯仁、羅吉煌部分：

洪伯仁係環北隊第二分隊分隊長，職司地下排水工程之規劃設計、抽水站工程及污水處理廠之規劃設計、委外設計工程之審核，及負責複核所屬隊員之工程設計內容；羅吉煌係環北隊第五分隊分隊長，職司有關工程中機械、電氣、儀控部分規劃設計之審核，並綜理該隊綜合業務，在八十一年渠等擔任分隊長期間，執行台北縣四汙頭抽水站興建工程，該件工程在尚未經台灣省政府核准辦理委外設計前，洪伯仁及羅吉煌將本件工程之設計相關資料，洩露予國豐公司；又洪伯仁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邀請與評審事宜，亦未恪遵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規定並執行對保程序，致發生本案契約保證人係屬偽造情事，暨未要求國豐公司提出工作進度以查核其效率；復洪伯仁、羅吉煌對於國豐公司未依契約規定期限送交設計書圖，卻不依實情簽核依約處罰，且未切實審查該公司浮編經費情事；另分隊長羅吉煌於本案工程施工期間接受廠商飲宴招待，並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召公關小姐坐檯，飲酒作樂，由承商華禹或國豐公司付帳，接受不正利益。核其



一、教育部辦理九十一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未善盡職責，適時對法令疑義作明確釋示，並切實督導所屬單位依法令規定辦理分發作業，肇致第一次分發作業發生誤失，洵有違失。

(一)教育部未善盡職責，適時對法令疑義作明確釋示：

九十一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係首度實施，招生分發作業與過去並不相同，涉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各招生區主辦學校、各高中高職及統一登記分發中心等單位之協調配合。因此，教育部必須善盡督導職責，對於招生簡章之訂定、各區入學委員會登錄提報招生名額時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名額之計算及外加或內含、統一登記分發中心電腦分發作業方式、最低錄取標準之決定方式及放榜前榜單檢核作業等事項，作積極協調與明確規範，以供各區入學委員會、學校及統一登記分發中心遵循，才能避免誤失發生。但當各區入學委員會、學校及統一登記分發中心對下列事項解讀不同或發生疑義時，教育部卻未善盡職責，適時作明確釋示，任令各自解讀，以致衍生分發作業之誤失：

1. 各區入學委員會七月八日登錄提報各校招生名額時，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名額究應外加或內含？

2. 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不占學校原核定新生錄取名額，於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一或五十分之一，究係以學校核定總招生名額或僅以登記分發之核定名額為計算基礎？

3. 原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是否應列入外加之限制名額內？

4. 各校（科組）最低錄取標準如何決定？

5. 如何於放榜前對榜單進行檢核？

(二)教育部未切實督導所屬單位依法令規定辦理分發作業：

按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原住民學生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第三目規定：「各校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於招生核定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提供原住民考生入學。」及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各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或甄選入學者，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錄取，不佔學校原核定新生錄取名額，每校名額不超過核定名額五十分之一。」是以，九十一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對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考生降低錄

取標準，並外加錄取名額，為法規所明訂。

然統一登記分發中心（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辦理九十一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作業時，卻以在統一登記分發之前已有申請入學、甄選入學、高中職社區化方案等多種入學方式，該中心無法計算各校上開入學管道已報到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人數，以及扣除後之名額，且因本年係首次辦理聯合登記分發入學，規模相當龐大，無法逐校代為辦理為由，爰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九十一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報名作業線上系統說明會」中提臨時動議：「擬建議取消：1.原住民錄取人數為招生核定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2.身心障礙生錄取人數不佔學校原核定新生錄取名額，每校不超過核定名額五分之一。」並將上開臨時動議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九一）聯登字第〇一二號函請教育部釋示。但教育部卻於九十一年五月八日以台（九一）技（一）字第九一〇六三六三一號函釋略以：「關於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生升學優待標準，請明訂於招生簡章；至名額提供，因係屬分發作業事項，為免困擾，毋庸置入招生簡章，但相關分發事宜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僅以「依法令規定辦理」一語帶過，無視統一登記分發中心之

建議已違反法令規定，應積極介入協調，對其不予採納之理由及對法令作明確函釋，以供遵循，並切實督導所屬依法令規定辦理分發作業。

(三) 綜上，教育部辦理九十一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未善盡職責，適時對法令疑義作明確釋示，並切實督導所屬單位依法令規定辦理分發作業，肇致第一次分發作業發生誤失，洵有違失。

二、教育部對九十一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第一次分發作業誤失之檢討與原因認定，尚非完全正確，亦與事實不盡相符，顯有未當。

(一) 依教育部之說明，九十一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第一次分發作業發生誤失，起因為統一登記分發中心要求各招生區於七月八日登錄提報各校招生名額，並隨之展開電腦分發作業及放榜工作，但基北區（主辦學校國立三重商工）及高雄區（主辦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工）卻以為七月八日所報送名額，統一登記分發中心於電腦作業時，將會主動為各校處理外加名額，二者引用不同作業模式，爰造成本次疏失。至於造成前述誤失之原因主要在於：

1. 對法源「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

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及「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三條之解讀不同。

2. 基北區與高雄區堅持原有作法，招生簡章規定與其他各區規定不同。

3. 對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函釋有不同解讀。

4. 未對九十一年七月八日登錄提報之招生名額要求確認。

5. 各區入學委員會未能於七月廿四日上午召開會議時，確認各校分發名額無誤後再予放榜。

(二)然證諸下列事實，教育部之認定，尚非完全正確：

1. 非僅基北及高雄二區以為七月八日登錄提報之招生名額，統一登記分發中心於電腦作業時，將會主動為各校處理外加名額問題，本院調查發現桃園區桃園高中亦有相同誤解。至其他招生區學校，依據教育部提供之調查彙整表顯示，僅宜蘭區私立聖母護校註明含原住民1%外，其餘各區學校有關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之名額，均未註明或註明為○。由此可見各校七月八日登錄提報之招生名額內涵不一，其中未註明者無法判別其合計名額是否包括降低錄取標準外加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名額，及無從認定其是否符合規定之比例

限制；其註明為○者，則即可認定為未外加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名額，除原住民生部分，學校自行斟酌認不外加者外，其餘學校即可認定為不合規定。

2. 基北區招生簡章中有關原住民之規定為：「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降低錄取標準百分之二十五，外加不佔名額，但不超過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二」，身心障礙生之規定為：「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降低錄取標準百分之二十五，外加不佔名額，但不超過招生總人數五分之一」。高雄區則在簡章中以備註方式註明：「僑生、原住民及蒙藏生錄取名額為各校核定招生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身心障礙生外加五十分之一。」雖與台中技術學院協調要求者不同，且與其他招生區不同，但上開招生簡章敘述並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處，應非導致本次疏失之原因。

3. 七月二十三日下午各招生區向統一登記分發中心領取榜單及光碟片資料，均密封至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各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議中始拆封，而榜單並未對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考生作任何註記，會場諒亦無足夠電腦設備可供各校同時檢視考生電子資料檔，礙於放榜時間緊迫，各區均立即

列印榜單交各校領回，俾於下午二時全國同時放榜。顯見教育部對放榜前之榜單檢核規定不明確，僅作原則性及程序性之初步規範，未能考量各區入學委員會實際作業需求，根本無從發揮預先檢核功能。

4.統一登記分發中心第一次分發作業方式，無法符合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降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外加之比例限制規定，實為分發誤失最基本之原因，教育部卻未予查明。

(三)據上顯示教育部對九十一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第一次分發作業誤失之檢討與原因認定，尚非完全正確，且將誤失原因歸諸臺北區與高雄區招生簡章對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之規定與其他各區及統一登記分發中心協調要求者不同，臺北區（主辦學校國立三重商工）及高雄區（主辦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工）七月八日登錄提報之各校招生名額未外加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名額、臺北區未於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召開會議檢核榜單等，與事實不盡相符，顯有未當。

三九十一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第一次放榜作業，與法令規定不盡相符，教育部應詳加查明以釐清相關單位與人員之責任。

(一)查統一登記分發中心（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辦理九十一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第一次放榜分發作業方式為：

1.將全部報名學生分成二類（實際招生名額 $\parallel$ 剩餘核定招生名額+預估外加身心障礙考生及原住民考生名額）

(1)第一類：一般學生以及僑生、原住民、蒙藏生、退伍軍人、身心障礙學生（佔實際招生名額）。

(2)第二類：學測特殊分發學生（外加，不佔實際招生名額）。

2.第一類學生除一般學生以原始總成績，其餘均以加分優待後總成績作排序，再按實際招生名額分發，產生各教科（組）之最低錄取分數。

3.第二類學生依優待方式加分優待後總成績，再以原第一類學生所得各校、科（組）之最低錄取分數（總分）為標準，凡達到各校、科（組）最低錄取標準之總分即可被錄取。

(二)審視統一登記分發中心上開電腦分發作業，在無法確認各區入學委員會七月八日登錄提報之各校招生名額已外加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之情形下，逕將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原始分數乘三分之一得一新分數

後，與一般生共同排序決定錄取標準並一同分發，顯然與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及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將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考生降低錄取標準二十五%，不占學校原核定新生錄取名額，於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一或五十分之一內辦理分發不盡相符。且由此加分排序後產生之最低錄取分數，與上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降低錄取標準並外加錄取名額所得之錄取標準不同，與原規定意旨不合，對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一般生之升學權益均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是以，統一登記分發中心辦理九十一學年度全國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第一次放榜分發作業方式，無法符合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降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外加之比例限制規定，實為導致分發誤失之真正原因，教育部應針對問題癥結詳加查明，以釐清相關單位與人員之責任。

四、九十一學年度全國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第二次放榜作業，除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部分學校超出法令規定外，對於原始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亦列入外加名額，不無欠當之嫌，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意旨，教育部應深入檢討並妥為修訂相關法令，

以免發生不同解讀並免發生影響一般生之權益及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尊嚴情事。

(一)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九十一學年度全國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放榜發生誤失後，教育部基於保障考生權益，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緊急召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十八區入學委員會及統一登記分發中心做成重新分發補救措施，並於七月三十一日對全國十八區同步重新放榜。教育部之補救措施，係採從寬從優原則辦理，將全部報名學生分成三類（第一類：含一般生，及依法優待之僑生、蒙藏生、退伍軍人。第二類：身心障礙生。第三類：原住民生。）按原始成績排序後，以第一類學生，按實際招生名額分發，產生各教科（組）之最低錄取分數。再將第二、三類學生乘三分之二計算其優待分數（第二類學生以原始分數分發五專），以原第一類學生所得各教科（組）之最低錄取分數（總分）為標準，凡達各教科（組）最低錄取標準之總分即可被錄取。不但使全體考生之志願次序均只有提前之可能，而無倒退情事發生，且優待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考生使不受原外加名額之限制，似已盡量保障全體考生權益。

(二) 惟第二次放榜作業，除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外加名

額部分學校超出法令規定外，對於原始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亦列入外加名額，不無欠當之嫌，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意旨，教育部應深入檢討並妥為修訂相關法令，以免發生不同解讀並免發生影響一般生之權益及有損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之尊嚴情事。

五、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審核各區招生簡章時，未能發現其中有不一致情形，積極探究原因，並預作妥適處置，且未能發揮對招生名額之核處權責，均有未當。

依九十一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之作業流程與分工，招生簡章之審核係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核處，高中高職部分十五招生區除高雄區主辦學校為高雄市立高雄高工，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負責外，其餘十四區均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負責。而招生名額之核定亦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核處，其分工與招生簡章核定單位相同。

但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未能充分認知類此影響層面廣大之大型聯合招生作業屬第一次辦理，於核處各區招生簡章時應審慎為之，對不一致情形，需本於職責探究其原因，予以協調妥處，亦應聯繫統一登記分發中心，於電腦分發作業作審慎因應，以避免誤失發生。另對各區入學委員會所登錄提報之各校招生名額，亦乏最後確認機制，無法發揮對招生名額之核處權責

，均有未當。

綜上所述，教育部辦理九十一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未善盡職責，適時對法令疑義作明確釋示，並切實督導所屬單位依法令規定辦理分發作業，肇致第一次分發作業發生誤失；且其事後檢討與原因認定，尚非完全正確，亦與事實不盡相符，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九一四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市政府、台北市動產質借處，未依法令規定，執行質借業務及相關查核管理作業，致發生北投分處及士林分處人員，盜取客戶質借物及詐取公款舞弊情事乙案，其行政違失明確，洵有疏失；該處人事檔案管理不善，交接不清，亦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依據：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八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

貳、案由：台北市動產質借處未依法令規定執行質借業務及相關查核管理作業，致發生北投分處及士林分處人員盜取客戶質借物及詐取公款舞弊情事乙案，其行政違失明確，洵有疏失；該處人事檔案管理不善，交接不清，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台北市動產質借處北投分處業務員樂美芬，自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起擔任該分處出納工作，負責客戶質押物之放款與收款業務。同分處助理業務員陳迺瑤負責該分處倉庫管理業務，保管客戶質押物。樂美芬財務本已不佳，八十九年間因招集民間互助會遭會員倒會及擔任他人票據債務之保證人致負債八百餘萬元，在無力償還情形下遂勾結同分處助理業務員陳迺瑤舞弊，由陳迺瑤至倉庫盜取客戶的質押物並以二人之親友或第三者充當人頭戶進行質借，交由估價員鄭小魯開立質押物明細單完成質押手續後，再由陳迺瑤將客戶質押物放回原處，或是勾結估價人員鄭小魯，於無質押物情形下開立偽造質押物明細單，以「質空借實」方式詐取公款，在保管之金庫中形成所謂「空包」現象，渠等係採用不知情之人頭質借，並無要求贖

回之壓力，僅需定期繳息換單即可不易遭人發現，經清查樂、陳二人依此模式自八十八年一月起開始偽造第一筆質借單，至八十九年六月間利息均有補回，然於八十九年六月後未再繳交利息，計至九十年七月止以五十四位人頭戶，偽造質借單二百五十三張向北投分處詐取金額共計二千一百零一萬九千元。復查業務員樂美芬自九十年七月四日調至士林分處後，仍以相同手法與士林分處估價員周智模共謀偽造質物明細單開立質借單十二件，詐領公款一百二十二萬八千元；樂員另持續與陳迺瑤共謀，由陳員自北投分處盜取所保管之客戶質押金條十六條，再由樂美芬拿到士林分處辦理質押，經該分處估價員周智模估價後領取質借金，金額共計六十三萬五千元（為應付客戶贖回質押所需，復由樂美芬從士林分處倉庫中盜出金條並送回北投分處，以此手法由士林分處回流至北投分處之金條計八條）。樂、陳二員詐取公款總金額計二千二百八十八萬二千元。

本院在本案調查過程中，除向相關機關調閱資料外，亦於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及九月二十五日分別約詢動產質借處相關主管人員及該處處長陳榮發、台北市政府及財政局政風人員，復於同年九月二十七日赴動產質借處總處及北投、士林二分處現場履勘，以進一

步了解案情。經綜整相關資料，認為台北市動產質借處之相關作業，確有疏失：

一、台北市動產質借處未依法令規定執行質借業務及相關查核管理作業，洵有疏失：

(一)查八十八年十二月修訂之「台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手冊」壹、質借放款、一、放款(一)質借放款手續規定：「估價人員辦理質借時，應先查對客戶之身分證件。……詳細鑑定質借物品，核算價值，決定放款金額。……經客戶同意後即開立質借單一式三聯，第一、三聯應由質借客戶簽名(或蓋章或捺指印)。」估價人員應將經主任核章之質借單一式三聯，連同質借物品交給出納人員，出納人員應將質借單第二聯連同質借物品交給倉庫管理人員，由倉庫管理人員分類包裝保管；第三聯及質借金額日報表、現金收支日報經出納人員初核，估價人員覆核後送主任核章，並於當日下午班時，以限時郵寄總處業務組及秘書室。另九十年六月六日公布之當舖業法第十五條規定：「當舖業收當物品時，應查驗持當人之身分證件，並由持當人於當票副聯內捺指紋，始可收當。前項所捺指紋，應為左手大拇指之三面清晰指紋，如殘缺左手大拇指時，應捺印左手或右手其他手指指紋，並註明所捺之手指指名。但無手指者，不

在此限。」惟該處於九十年七月二十日以北市質借業字第九〇六〇一一六二〇〇號函知該處各單位：「自即日起，各營業分處於受理客戶持憑物品質借時，除應查驗質借客戶之身分證件外，另應由質借客戶於質借單第二聯《包裝聯》內捺印左手大拇指之三面清晰指紋，始完成作業程序。」依台北市政府政風處函送資料及本院現場履勘發現：本弊案之偽造質借單之客戶簽章處均未捺捺指印，且大部分僅於質借單上簽姓氏單一個字，甚至有未簽章者。據該處人員表示，多年來實際質借之作法均是如此，甚至亦有僅簽於質借單第二聯之情形。該處違反業務手冊之規定，難脫作業疏失之嫌。

(二)依業務手冊參、內部稽核之相關規定，稽核組每月定期實施稽核作業，包括庫存現金、質借作業、質物保管及制度檢查等，將檢查後的稽核報告表陳送處長核閱後陳送財政局備查在案。又依據「台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處理要點」參、質物保管，第十七條規定：「稽核組長、稽核，應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倉庫，抽點質物及指導改善管理設施，其有重大過失者，應受連帶處分」。稽核組須依規定以定時、不定時方式至分處抽點質物。另依業務手冊壹、三、定期盤點保管之質借物品之規定，業務組於每年十二

月及六月行文各分處辦理業務盤點，並依規定派員監盤。各分處完成盤點後，於翌日將填妥之業務盤點量值報告表送業務組，由業務組彙總後報財政局核備。雖實地稽核時，因查核實物部份係以抽查方式進行，而非地毯式查核，致無法全面涵蓋，而定期盤點屬地毯式盤點，然依據該處函報資料顯示，歷次稽核與盤點結果均相符，惟本弊案犯案時間長達三年，且舞弊金額達二千餘萬元，該處實施實地稽核與定期盤點竟未發現異常情事。顯見該處查核管理機制長期未能落實，確有違失。

(三)各營業分處辦理有關質借業務時，本應依照各項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然該處竟漠視法令規章之規定，若該處各級主管人員能發覺質借人簽章可疑之處，及查核異常現象，並迅速妥善處理，不致事態擴大，亦使樂、陳二員毫無可乘之機，當可避免本弊案之發生。

二、台北市動產質借處人事檔案管理不善，交接不清，其違失甚明：

(一)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二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考核之。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執行成效，應作為各機關人事機構年度

績效考核之項目。」第二十點第二項規定：「各機關之各項平時考核紀錄資料，自紀錄之次年起保存三年，期滿後始得銷毀。」又檔案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保存年限或未依法定程序，不得銷毀。」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六條規定：「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其種類名稱，由各機關依各經管人員職掌範圍及其經管情形，分別規定之。」

(二)為了解本弊案涉案之樂美芬、陳迺瑤二人及其所屬分處主任（士林分處主任曹大通、北投分處主任李漢彰）之平時考核狀況，經本院向台北市動產質借處函調上述四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惟該處僅能提供八十六年上半年、八十九年上半年及九十年上半年等三次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據該處指稱，因該處人事管理員更迭頻繁，且前任人事管理員離職後一段時日，現任人事管理員方到任，無法交接，現任人事管理人員尚未清楚人事檔案之全盤狀況，因此未能提供歷年完整之平時考核紀錄。

(三)按人事制度之合理化，攸關政府人力資源能否充分

發揮，其中人事管理為一切人事之基礎，而人事資料檔案之良好維護更是人事管理最重要的一環。台北市動產質借處無法提供歷年完整之平時考核紀錄，亦未能提出相關檔案之銷毀紀錄或清冊，足見該處人事檔案管理之不善，維護之不週，人事人員交代之不清，在在顯示該處內部管理機制之缺漏，確有違失。

綜上，台北市動產質借處未依法令規定執行質借業務及相關查核管理作業，致發生北投分處及士林分處人員盜取客戶質借物及詐取公款舞弊情事乙案，又該處人事檔案管理不善，交接不清，皆有違失，台北市政府監督不週，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七五九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台北監獄申請撥用大批替代役役男執行勤務，然缺乏尊重與誠信，影響役男權益與對政府之觀感，甚至發生管理員打役男情事，未盡照顧與管理之責」案。

依據：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次聯席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台北監獄。

貳、案由：為台灣台北監獄申請撥用大批替代役役男執行勤務，然缺乏尊重與誠信，影響役男權益與對政府之觀感，甚至發生管理員毆打役男情事，未盡照顧與管理之責，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替代役係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管理人員與收容人之比例為一比十一，超過美、日、韓各國之一比三至一比五比例，人力嚴重不足，管理人員無法正常休假，請增員額困難且緩不濟急，不得不裁撤部分崗位，形成戒護死角，乃申請替代役役男支援。目前替代役役男總人數近八分之一（近三千名）於各矯正機關服勤，勤務內容為日、夜間之警衛及戒護。鑒於該等役男係依法服兵役義務，並非經考選及實務訓練合格，

其學、經歷及體位等素質相差懸殊，缺乏公務行政與專業法律素養，雖於服勤之前實施三十九天之軍事基礎訓練及四週專業訓練，但所知、所能尚非成熟人力，各矯正機關對於役男之執勤及管理，允應作周全考量及輔導，切實落實替代役實施條例之相關規定。惟查台北監獄關於替代役役男之運用與管理存在以下之違失：

一、台北監獄確有管理人員毆打替代役役男情事，該監未依規定主動處理，洵有違失：

(一)按替代役服勤單位及管理幹部對役男應本關懷照顧之原則，嚴禁體罰或資深人員欺侮新進人員之行為，各級主管人員或管理幹部疏於督導管理致生事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法務部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二十點第一項定有明文。

(二)查台北監獄替代役役男陳○富與林○鋒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七日休假在外之際，共乘之機車發生故障待修，乃打電話回隊部報告：「機車壞了可能會逾假。」晚上八時許該兩員返抵隊部換裝畢，於趕往上哨途中，遇到管理員田至嘉，並遭田員毆打。上情經田員坦陳確有其事，稱係該兩員逾假且態度桀傲不遜，一時失控，毆打二人數拳，事後深具悔意，已

當面道歉。替代役隊部梁如威副隊長於該事件經過之書面報告亦稱：渠休假在家，接到戒護科電話告知役男被打，即趕回隊部處理該兩名役男哭訴遭毆打一事。呂自守典獄長（已調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該監係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內政部役政署人員由黃媽媽陪同前往該監督考及座談時始獲悉此事，該監同年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年度第一次考績委員會已議處田員，予以記過乙次在案。另據本院個別訪談十八名役男之中，一員表示亦曾被田員毆打，「以手掌打我的臉兩、三下，也有搥我的胸口，當時中央台主任和主管都在……我被打的事，依田至嘉的說法，是因為我很皮，在勤務點時常犯錯。」經以此事詢問，田員辯稱只是拍該員胸口，不認為那是毆打。

(三)經核：田員雖表示只是拍役男胸口，並非毆打，惟顯見確已動手，而被擊者認係遭到毆打，田員所辯不足採信；而渠毆打陳、林兩名役男之事，替代役隊部梁如威副隊長及戒護科當晚即已知悉此事，梁副隊長並要求役男製作逾假報告，隨後通知役男家人並表示歉意，事後卻未主動究責，典獄長呂自守竟稱該監遲至本年七月一日內政部役政署人員由黃媽媽陪同前往該監督考及座談時，始獲悉此事，洵

有違失，對於田員及其他失職人員應依規定議處。

二、台北監獄未依據替代役特性遴派隊職幹部，用人不當，且管理標準不一，賞罰不公，溝通不良，申訴制度形同虛設：

(一)依據台北監獄、法務部及內政部役政署之本案調查檢討情形，該監前任替代役隊職幹部，一位一切照規定不盡人情，除了規定還是規定，另一位則很獨裁，不接受役男自治管理幹部意見，管理上力不從心，該監乃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斟酌替代役特性更換隊職幹部。復綜整役男與該監幹部反映及詢答情形，更換前的隊職幹部未訂定一致性的管理規範，工作分配採指派方式，造成標準不一，賞罰不公，忽略溝通，不接受役男自治管理幹部意見，致役男處於緊繃狀態。例如規定役男前往福利社必須管理幹部帶隊，原因何在？役男不瞭解；又如進入戒護區不得攜帶手機，役男亦因不瞭解而有意見，其實連典獄長都要遵守，並非針對役男設限，惟同仁未作溝通，造成摩擦。此係幹部的態度與作風使役男避而遠之，溝通不良，申訴制度形同虛設。

(二)迨新任隊職幹部上任，即訂定役男生活管理要點，役男升遷係以生活、服勤、考核總評分，並接受役男報名，透明開放，作為夜勤升日勤之依據，以匡

正疏失；在門禁方面，參考役男意見已有很大的改進。整體而言，役男普遍認為改進後的規定及作法頗為合理，而本院個別訪談之役男，其中十五名役男對於：「幹部撤換後，管理方式的滿意情形」，一致表示滿意。足見該監前任替代役隊職幹部，在管理作法上，由於幹部個人行事作風與對待役男的態度，使役男無從感受關懷照顧。雖則，役男之滿意度只是參考指標，與管理的妥當性與效率性並無必然關係，矯正機關之執勤要求與集中式管理自屬嚴格，惟役男既為該監之重要成員，貢獻度高，事事應為周全考量，並充分溝通，在生活上更為妥善照顧，兼顧其人權與尊嚴，除急救處理外，不宜限制役男在監內就診。

三、台北監獄役男住宿環境原先設置不當，整修搬遷與配套之管理措施等規劃未盡妥善，並於戒護區成立分隊部，其過程又無溝通，欠缺尊重與誠信，影響役男權益與觀感，顯非正辦：

(一)按「服勤單位應善用機關資源，改善役男讀書環境及文康設施，並提供役男良好的居住品質。」、「服勤單位應積極輔導役男適應矯正機關環境，建立正確服役觀念。」法務部替代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十七點第二項、第二十點第二項著有明文。而良好

之居住品質原應包含生活、休閒與自我充實之設施。本院前就替代役實施迄今之成效與問題實施專案調查時，曾於九十一年四月至台北監獄巡查，發現一百二十名左右之替代役役男全部安置於監獄後方一空間不足、過度擁擠、衛生欠佳（異味）、光線與通風不良之兩層通鋪房舍，缺乏閱覽、休閒等設施，影響健康，忽視役男人權與心理感受，責請速謀改善。嗣據該監於本院約詢時說明，該監已將戒護區內原接收中心（原規劃為固安小組隊部）二樓改裝，成立役男分隊部，作為四八制勤務役男宿舍及生活活動中心；「四八制」役男服勤方式：值四（小時）休八，休勤及值勤與日勤、隔日制不同，如共住一處叫班接勤影響休息中的同仁，又接班時管理幹部由監外帶進、帶出，易造成困擾，故「四八制」隊員宜集中住宿於分隊部；隊部環境另聘設計師規劃整修，寢室加裝冷氣機，增闢健身房、文康室、圖書室、交誼廳、幹部寢室及室外休息場所，分隊部亦比照辦理，並無差別待遇，役男休班時，均可行動自由，依其個人喜好休閒，如撞球、乒乓球、籃球等球類活動或奕棋、健身、看書報、電視、DVD，且均已裝設自動電話，隨時可與外界連繫，且未予監視、監聽，擁有充分的私密性，基本人

權受到完全保障，役男家屬、友人亦可隨時來電聯繫役男。經該監同仁積極溝通、宣導，誠懇面對役男，消除誤解，目前分隊部役男已普遍瞭解而漸漸習慣，反應尚稱良好，亦能認同等語。

(二)惟本案役男仍指訴：該監將替代役「四八制」隊部設於戒護區內之接收中心，而梁副隊長訛稱原來的隊部要整修，要役男先搬進接收中心，俟隊部整修好再搬回去，結果整修好卻沒有搬回去，逕於公佈欄公告以接收中心作為四八制分隊部，以欺騙方式達成目的，把役男當成受刑人看待。顯見該監雖已透過事後補救獲得改善，但役男住宿環境原先設置不當，整修搬遷與配套之管理措施未盡妥善，並於戒護區成立分隊部，過程又無溝通，欠缺尊重與誠信，均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導致役男產生被當成受刑人對待之感覺，顯非正辦。

四台北監獄之事件調查處理作法，忽視程序正義，欠缺公平性與公信力，無法確保役男得以自由表達及受到公平合理的對待：

(一)本案該監梁副隊長遭指訴：役男為自殺事件所寫的報告，其中許多內容均係梁員要役男照他說的寫，並非是役男想寫的實情；以役男之前所犯的錯來認定一個人日後的表現，把役男犯錯資料給媒體來上

電視；本來自殺案件已平息了，長官已不計較役男自殺，但在事件後一個月告知役男要為上次的事罰勤；役男在該監有二次自殺，但該監將其視為演戲，還對外說只是皮肉傷；另前揭陳○富與林○鋒兩名役男被田至嘉管理員毆打一事，役男指訴梁員當晚趕回隊部後，竟稱役男活該愛逾假，遇到一個敢出手打他們的人，要役男寫逾假報告，漏掉役男被打部分，該報告也是梁員在旁唸給役男寫的；某役男指渠有次疏忽而將手機攜入戒護區，經梁員修改後再抄，成為故意攜入。梁員辯稱：該役男教育程度較差，一般公文書報告都不會寫，且有些役男犯錯提出書面報告都是避重就輕，不能面對自己的錯誤，報告交代不清，只好教導其如何寫云云。

(二)惟役男服替代役，係依法盡其兵役之義務，服勤單位對於役男之服勤，負有管理權責，因此，任何管理（教）事件或者懲處事件之調查、處理必須符合程序正義，確保役男得以自由陳述表達及被公平合理對待，不應發生球員兼裁判或違反自白任意性原則等情事，且應針對替代役特性建立具有公平性與公信力的機制。本案依據各該役男指訴情節及梁員辯詞，足認該監之事件調查處理作法，無法確保役男得以自由表達及被公平合理對待，顯有不當。

綜上所述，台灣台北監獄對於替代役役男之服勤與管理，缺乏尊重與誠信，甚至發生所屬管理員毆打役男情事，仍未主動嚴肅處理，對於役男重大事件之處理，忽視程序正義，欠缺公平性與公信力，無法確保役男得以自由表達及受到公平合理的對待，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九二八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地區農地遭受重金屬污染面積達二

四一、八八公頃，其中尤以彰化縣最為嚴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事業廢水排放灌溉渠道，未能積極管理，採取有效管制措施，放任含有重金屬廢水污染農田；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疏於執行行政院「台灣地區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動計畫」載明之權責分工事項，並忽視本院糾正案促其改善之要求，未能儘速研訂食用作物遭受環境污染之安全預警值，致農作物食用安全難以確保；彰化縣政府長期以來，未善盡轄內違章工廠查報取締之責，肇致農地遭受重金屬嚴重污染；經核上開

各機關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案。

依據：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八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彰化縣政府。

貳、案由：台灣地區農地遭受重金屬污染面積達二四一·八八公頃，其中尤以彰化縣最為嚴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事業廢水排放灌溉渠道，未能積極管理，採取有效管制措施，放任含有重金屬廢水污染農田；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疏於執行行政院「台灣地區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動計畫」載明之權責分工事項，並忽視本院糾正案促其改善之要求，未能儘速研訂食用作物遭受環境污染之安全預警值，致農作物食用安全難以確保；彰化縣政府長期以來未善盡轄內違章工廠查報取締之責，肇致農地遭受重金屬嚴重污染；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叁、事實與理由：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全國三一·九公頃列為第五級重金屬污染農地，進行以坵塊為單位之調查結果，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農地面積，總計二四一·八八公頃，其中以鎳、銅、鉻及鋅等四種重金屬污染為主；以污染面積比重而言，彰化縣為最多數，共約一七八·七三公頃，占七三·八九%；其餘依次為新竹市占一〇·一四%、桃園縣四·八七%、屏東縣二·八五%、高雄縣二·四九%、台南縣二·二〇%、台中縣一·七六%、台南市〇·七七%、台北縣〇·五一%、苗栗縣〇·二三%、南投縣〇·一六%、台中市〇·一二%；而彰化縣農地遭重金屬污染面積除高居台灣地區首位，且為次污染縣（市）之七·二八七倍；其中受鎳污染面積為一七·〇三公頃，甚至占台灣地區鎳污染農地總面積一七·九六公頃之九五%，顯見該縣農地土壤遭重金屬污染之嚴重程度，殊值重視。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發現相關機關對肇致農地嚴重污染，均有違失，應予糾正，茲將事實及理由，臚述如下：

一、近十年來彰化縣違章工廠之家數不減反增，且其設於農業區及農牧用地上之比例亦大幅成長，彰化縣政府管制查報之績效不彰，洵有怠失：

按縣、市政府允應對違章工廠善盡依法輔導及查

報之責，於八十年「台灣省加強取締違章工廠細部執行計畫」規定甚明，惟據彰化縣政府查復資料，該縣轄內違章工廠家數八十年為二六八家、八十六年三一五家、九十年三四八家，迄今則大幅成長為四二六家，顯見自前開計畫施行以來，該縣轄內違章工廠家數不減反增，足證彰化縣政府對違章工廠之查報成效不彰，尤其對為數眾多之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等違章工廠，輔導及取締不力，放任其排放之廢水流入灌溉（排）渠道，實為該縣農地遭受重金屬嚴重污染之主因；復按違章工廠設於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用地，係違反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應由各縣、市政府土地地使用管制單位及轄區各鄉、鎮、市公所依法查報，惟該縣農業區及農牧用地上之違章工廠家數占違章工廠總數，自八十年起為五八%、八十五年五四%，至九十年急遽上昇至七〇%，益證彰化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未善盡依法查報取締之責，致造成農地遭受重金屬嚴重污染，至為明確，洵有怠失。

二、經濟部未能督促各縣、市政府依水利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積極管理工廠、礦場廢水或市區污水之排放，並促使各排水系統負責人善盡規劃、設計、施工、養護及管理之責，顯有重大違失：

按水利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六十八條規定：「工廠、礦場廢水或市區污水，應經適當處理後擇地宣洩之，如對水質有不良影響，足以危害人體，妨害公共或他人利益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之，被害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本法第三條所稱排水，係指用人為方法排洩流動或停滯於地面上或地面以下，足以為害或可供歸還利用之水，其分類如左：一、農田排水：係指排除停滯於農田田面及表土內過剩之水。二、市區排水：係指排除都市計畫法所稱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範圍內之雨水或污水……」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排水系統規劃、設計、施工、養護及管理之負責人如下：一、農田排水為灌溉事業人。二、市區排水為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或直轄市政府工務局……」惟據經濟部之說明：「因工商業及都市快速發展等因素，各相關排水單位未完全依照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設置各類所需之排水，造成工業及社區之廢（污）水在無排水渠道可供排放下，而逕將各類排水以自然或人為方式排放至農田灌溉渠道，致使灌溉用水遭受嚴重污染，故各相關單位應儘速辦理各類污水排放系統之興建，以有效

解決廢（污）水造成農地污染之排放問題。」足見各相關排水單位未完全依照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設置各類所需之排水，造成工業及社區之廢（污）水經年累月排放至農田灌溉渠道，致灌溉用水遭受嚴重污染。是以，經濟部為水利法主管機關，卻未依該法賦予之權責督促各縣、市政府限制或禁止對於工廠、礦場廢水或市區污水，未經適當處理而對水質有不良影響，足以危害人體、妨害公共或他人利益之行為，並未促使各排水系統之負責人，善盡規劃、設計、施工、養護及管理之責，致灌溉渠道長年累月遭受污染，嚴重影響糧源及農作物食用安全，顯有大違失。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經濟部對於灌溉、排渠道分離與管理缺失等問題，遲未正視解決，洵有怠失：

按台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縣市政府得授權建設局（科）辦理。」第四條規定：「灌溉事業，除多目標或具有特殊目標之設施，由政府設立或指定機構管理外，其餘灌溉事業，由興辦灌溉事業人呈准主管機關設置管理機構管理之。前項灌溉事業人包括農田水利會及其他公私法人及

自然人……」第二十二條規定：「灌溉與排水系統應有明確之區分……」第二十七條規定：「灌排系統及灌區集水區域內未經管理機構之同意，不得擅自排放廢污水。」第二十九條規定：「流入及介入之水體應先經適當處理，不符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主管機關應限制或制止之。」次按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四條規定：「本通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復按該會監督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農委會對水利會之業務，除平時之監督輔導外，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依會別辦理工務：等各項業務年度檢查……」第四條規定：「農委會對水利會得採取下列輔導措施：一、輔導建立健全各項制度。二、輔導辦理章程所定業務……」再按七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行政院環境保護小組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於八十年訂定之「台灣地區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動計畫」載明，台灣地區由於工業與農業區位雜陳，加上灌排水道不分，致使灌溉水質遭受嚴重污染，有賴農業及水利機關依現行水利法及有關法規檢討。準此，經濟部為灌溉渠道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則為農田水利會之監督機關，二機關本應攜手合作，共同監督各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善盡灌溉渠道管理之責；查前開規定施行迄今分別已逾三、四十餘年，行政院亦

早於八十年間即責成二機關依現行水利法及有關法規檢討「灌排水道不分，致使灌溉水質遭受嚴重污染」問題，惟灌溉渠道仍經年累月導致各類排水污染，進而造成農地與水產、海產養殖場嚴重污染，灌溉渠道管理成效不彰甚明，此可由自六十年代至今陸續發生之桃園縣觀音鄉高銀化工含鎘廢水污染農田事件，桃園縣蘆竹鄉基力化工含鎘廢水污染農田事件，彰化縣花壇鄉白沙村、岩竹村農田污染事件，彰化市、和美鎮鎘米污染事件，新竹縣頭前溪毒牡蠣污染事件，雲林縣虎尾鎮鎘米污染事件，桃園縣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廢水未申請搭接即逕行接管排放等事件足資證明，加以據環保署、經濟部及彰化縣政府對於造成農地污染係因灌排未分離所致之說明，更印證甚明，經濟部與農委會未督促各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善盡灌溉渠道管理及實施灌排分離之責，對此問題遲未正視解決，洵有怠忽職責之失。

四、經濟部、農委會對於台灣省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自六十七年發布施行迄未修正乙節，未能切實研議檢討，殊有未當：

按台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同規則第二十六條復規定，灌溉用

水水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據工業局表示，台灣省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係於六十七年根據當時之環境狀況，委由專家學者制定，迄逾二十餘年未修訂，如今台灣地區之工商業發達、生活水準提升、農業生產技術進步，該水質標準之電導度管制限值宜予降低，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復依農委會之說明：「農業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係依據作物生長之需求及食用安全等因素而考量訂定，以維護農田生產環境並提供作物生長所需，不宜因部分地區環境變遷或改變而將標準降低，否則難以確保農產品品質。」顯見工業局基於保護產業生存與農委會為維護農地灌溉水源，各持不同立場，然前開灌溉水質標準之妥適合宜與否，實攸關農地作物食用安全甚鉅，以環保主管機關負責訂定之「放流水標準」及「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業已歷經多次修正觀之，農委會及工業局不宜再堅持各自立場，而忽略是否「應予配合社會變遷酌予修正」之問題本質，加以前開標準制定之時代背景至今已大相逕庭，相關管制項目是否足夠、標準是否趨嚴或寬鬆，均應由經濟部及農委會切實檢討；雖經濟部表示，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農田水利會相關業務已由農委會收回主政：「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之修訂工作亦依業務分工移由該會主政云云，惟農田水利法尚未立法

通過及前開規則未修正前，負責該標準訂定之主管機關自仍屬經濟部無疑，該部未能會同農委會對於該標準修正之相關議題，切實研議檢討，殊有未當。

五、農委會與經濟部對於畜牧廢水及工業廢水之搭排申請，擅自訂定違反「台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之審核規定，自屬未當：

按台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流入及介入之水體應先經適當處理，不符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主管機關應限制或制止之。」準此，申請灌溉渠道搭排流入及介入之水體應先經適當處理，以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對於違反者，經濟部應督促各縣、市政府限制或制止之；據該部之說明：「農業生產行為、畜牧廢水、生活污水未妥善管制及處理，致污染河川，又各農田水利會利用河川取水亦未能依水質需求調整取水口位置、農民為利耕種截取不明水源灌溉，加以農委會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對畜牧業廢水排入灌溉渠道者，給予兩年緩衝期，免依灌溉水質標準執行等，均是可能導致灌溉水質劣化原因。」可悉，農委會對灌溉水源取水之機制及針對畜牧業廢水免依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執行之權宜措施，均為導致灌溉水質劣化之形成原因，雖該會表示：「畜牧產業生產過程所排放之廢水，其成分多屬有機性，於適量下能提供

作物生長所需營養成分，並不含有毒物質，即使過量時亦不致使農田及作物遭受重金屬污染，或進而影響農作物食用安全及人體健康……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該會召開研商灌溉用水水質電導度限值與養豬戶廢（污）水排放灌溉渠道及私有水體面臨困境之解決會議，其中討論事項提案二之決議，為協助解決畜牧廢水排放困境，灌溉兼用及排水路，農田水利會得受理解合放流水標準之畜牧廢水搭排申請；故受理申請之搭排廢（污）水仍須符合放流水標準，並不會對河川造成污染。」云云，惟凡有機、無機或重金屬等物質流入環境介質，超過環境涵容能力及其限量標準，均謂之污染，倘進而遭農作物吸收並由人體食用，則勢將損及健康，足見該會「即使過量時亦不致使農田及作物遭受污染，或進而影響農作物食用安全及人體健康」之說明，顯係推諉之詞；況該會邀集相關單位作成受理符合放流水標準之畜牧廢水搭排申請，免受灌溉水質標準限制之決議，亦與前開「不符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主管機關應限制或制止之」之規定有違；再者，該會與經濟部未能監督各農田水利會，致其審核工業廢水之搭排申請，並未查核其有否「先經適當處理」，僅憑業者自行檢具之排放廢水水質符合灌溉水質標準之檢測證明，即率予核准，亦違反前開「應先經適

當處理，以符合灌溉水質標準」之規定，均屬不當。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農委會及經濟部未能督促所屬本於政府一體對於事業廢水排放灌溉（排）渠道，進行有效聯合管制措施，無異放任廢（污）水污染農田，均顯有未當：

按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規定：「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污）水。」次按水利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工廠、礦場廢水或市區污水，應經適當處理後擇地宣洩之，如對水質有不良影響，足以危害人體，妨害公共或他人利益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之，被害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復按台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流入及介入之水體應先經適當處理，不符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主管機關應限制或制止之。」準此，事業排放廢（污）水於灌溉（排）渠道前，應先取得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及灌溉渠道管理單位核發之排放許可證及搭排證明，環保署、經濟部及農委會自應督促各縣、市環保局、灌溉渠道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依法善盡管制之責。據彰化縣環保局表示，該局辦理事業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之審查作業，自八十九年

三月三日起，依環保署同日環署水字第○○一一八二三號函示規定，對於位屬農田灌溉（排）渠道者，方要求業者先須取得灌溉渠道管理單位核發之搭排證明後，始予核發排放許可證；又據農委會稱，各灌溉渠道管理單位核發搭排證明並無須會請環保單位表示意見。足見是日之前，環保機關核發排放許可證，並不論業者排放之承受水體有無經該水體所有人之許可，而灌溉渠道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發放搭排證明，亦未查核業者是否屬環保機關列管事業及有無取得排放許可證，二機關各自為政，至為明確。綜上，環保署、農委會及經濟部未基於中央主管機關職責本行政一體建制並輔導地方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建立橫向聯繫把關機制，肇致各機關各行其事，形成事業廢水排放灌溉（排）渠道管制上之疏漏，消極作為無異放任廢水排放污染農田，均顯有未當。

七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農委會疏於執行行政院「台灣地區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動計畫」載明之權責分工事項，並忽視本院糾正案促其改善之要求，未能儘速研訂食用作物遭受環境污染之安全預警值，致農作物食用安全難以確保，均顯有怠失：

（一）按農委會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行政院為配合國家建設，設農業委員會，主管全國農、林、漁、牧

及糧食行政事務。」第八條規定：「農糧處掌理下列事項：一、關於農糧政策、法規、產銷計畫、科技方案之擬訂及督導事項……五、關於食品加工設備、衛生、技術標準與管理法規之研擬及配合事項……八、關於農業公害防治之研究及配合事項。」次按該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下稱農藥所）暫行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掌理下列事項：一、農產品中農藥殘毒與毒性物質之分析、調查、預防、管制、安全評估標準之研訂及農民安全用藥之指導事項……」復按該會各區糧食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各管理處掌理下列事項：公糧稻米品質檢驗、市售稻米品質抽驗及管理、公糧衛生安全品質調查……」爰此，農委會除應督促所屬研擬食品加工廠之衛生標準、進行農產品中毒性物質之分析、調查、預防、管制、研訂安全評估標準、抽驗、管理市售稻米品質及調查公糧之衛生安全品質之外，並應善盡公害防治之研究及配合事項。再按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規定甚明。同法第十一條亦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

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公開陳列：一、變質或腐敗者……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又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三款所稱有毒，係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有天然毒素或化學物品，而其成分或含量對人體健康有害或有害之虞者。本法第十一條第三款所稱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準此，關於食品中所含化學物品之成分或含量，是否對人體健康有害或有害之虞者，其衛生安全及品質認定標準之研訂，衛生署自應責無旁貸，而前項化學物品自應涵括各類重金屬及環境污染物質，可由該署業已訂定之「食品中黃麴毒素限量標準」、「食品中多氯聯苯限量暫行標準」、「食品中原子塵、放射能污染之安全容許量標準」足資印證；該署以「該署僅負責食品中添加物之含量標準訂定，不涉及污染物質」諉責，自屬不當。

(二) 揆諸七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行政院環境保護小組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於八十年訂定之「台灣地區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動計畫」載明，食品衛生標準已訂有鎘、汞兩項重金屬含量標準，其他相關食品衛生標準及檢驗方法，將由衛生署逐一研訂，預定完

成期限為八十四年度。次按本院九十年間針對雲林縣鎘米污染事件乙案之調查結果，亦曾提案糾正要求農委會應列舉國人食用多、產量大之農作物項目，建議相關機關研訂食品衛生管制標準，俾使相關管制、處理有所依據，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是以，早於八十年間，行政院對於相關食品衛生標準及檢驗方法之逐一研訂，已責成衛生署主辦，迨九十年間本院調查雲林鎘米污染事件後，本院亦曾要求農委會應列舉國人食用多、產量大之農作物項目，建議相關機關研訂食品衛生管制標準，惟除食米中原訂有鎘、汞兩項重金屬含量標準之外，其餘食米中污染物質及蔬果等食用作物污染物質之含量管制標準，除未能於八十四年預定期限完成外，迄仍未見具體研訂結果。

(三)關於前述標準尚未訂定之原因，衛生署雖以「凡是已訂有國際規範者，本署將優先考慮採用國際規範……至於尚無國際規範者，則須先蒐集我國歷年來各類食用作物在未受污染之環境中生產時，其重金屬含量之正常背景值，再依前述風險評估原則，訂定具有科學依據之食品衛生標準……環境污染之管制標準，應與食品衛生標準有所區隔，以免環境污染物之持續累積，導致消費者面臨更大之健康風險

……公共衛生及食品衛生學者專家咸認為：訂定各類食品中重金屬污染之食品衛生標準尚乏充分之科學依據，不宜草率訂定……」為由，惟按食品中所含化學物品之成分或含量，是否對人體健康有害或有之虞者，其衛生安全及品質認定標準之研訂，既為衛生署法定職責，該署殊不宜藉專家學者之意見，作為免責之理由，況所稱專家學者之意見，亦未見該署提出具體佐證資料，更乏科學依據，實有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負保衛國民飲食衛生安全之神聖職責；至於農委會雖以：「有關訂定農產品重金屬含量標準係屬衛生署權責。」為由，惟以該會應善盡農產品中毒性物質安全評估標準研訂之責觀之，亦屬推諉之詞，委不足採。

(四)綜上，行政院早於八十年間對於相關食品衛生標準及檢驗方法之逐一研訂，已責成衛生署主辦，迨九十年間本院調查雲林縣鎘米污染事件後，本院亦曾提案糾正要求農委會應列舉國人食用多、產量大之農作物項目，建議相關機關研訂食品衛生管制標準，惟時至今日，食米中除原訂有之鎘、汞兩項重金屬含量標準之外，食米中其餘污染物質及蔬果等食用作物之毒性物質及化學污染物質之含量管制標準，除未能於八十四年預定期限完成外，迄仍未見具

體研訂結果，衛生署及農委會均顯有怠忽職責之失。為確保國人飲食衛生與安全，建立層層嚴密把關機制，確屬當務之急，除環保署已擬定之相關環境污染管制標準外，農委會與衛生署應本於政府一體，儘速研訂食品與食用作物所含毒性物質與各種化學污染物質之含量管制標準，以維護國人之健康。

據上論結，台灣地區農地土壤遭受重金屬嚴重污染面積達二四一·八八公頃，尤以彰化縣最為嚴重，揆諸其污染歷程，雖屬經濟發展疏於環境保護之後果，係長年累月之既存問題，有賴專業環境保護技術並耗時與花費大量整治經費，始有復原之機，惟相關機關倘能依據有關法律規定與八十年及八十五年行政院核定之台灣地區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動計畫及同計畫之執行檢討總報告明確載明之分工及應辦事項，本於職責及政府一體之要求，即早通力合作、戮力執行，並於發展經濟同時兼顧灌排分離等相關硬體之建設，應可使台灣地區農地土壤污染之嚴重性趨緩，並維護農作物之食用安全；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衛生署及彰化縣政府怠忽職責，均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九○○七七六號

主旨：公告糾正自七十四年起，高雄市政府及行政院等機關決策搖擺不定，又執行不力，以致七十八年紅毛港居民領取徵收土地、地上物補償費及每戶六十萬元十年房租津貼後，竟因遷村計畫迭經修正及更改執行拆遷日為「取得安置土地及完成配售登記之日」，並以該日為核算地上物補償標準，造成迄今需地機關仍無法依徵收目的興辦公用事業；又遷村安置之措施及權責機關均法無明文，致遷村計畫內容之變動、不當與延宕之責任難獲明確釐清；高雄市政府未負擔經費支出，卻於歷次修正遷村計畫增列各項經費，致政府取得紅毛港內私有土地之成本一再遽增，超乎常情；行政院未積極督促高雄市政府取得任何具體承諾，卻同意該府就拆遷時間、安置條件一再讓步，並進行局段徵收、配售土地及規劃興建集合住宅，致政府投入巨額開發資金後，仍未取得遷村戶具體購買配售土地或雙合住宅之具結或契約，造成政府承擔土地開發之高度財務風險等節，確有重大疏失及不當案。

依據：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八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高雄市政府。

貳、案由：自七十四年起高雄市政府及行政院等機關決策搖擺不定，又執行不力，以致七十八年紅毛港居民領取徵收土地、地上物補償費及每戶六十萬元之十年房租津貼後，竟因遷村計畫迭經修正及更改執行拆遷日為「取得安置土地及完成配售登記之日」，並以該日為核算地上物補償標準，造成迄今需地機關仍無法依徵收目的興辦公用事業；又遷村安置之措施及權責機關均法無明文，致遷村計畫內容之變動、不當與延宕之責任難獲明確釐清；高雄市政府未負擔經費支出，卻於歷次修正遷村計畫增列各項經費，致政府取得紅毛港內私有土地之成本一再遽增，超乎常情；行政院未積極督促高雄市政府取得任何具體承諾，卻同意該府就拆遷時間、安置條件一再讓步，並進行區段徵收、配售土地及規劃興建集合住宅，致政府投入巨額開發資金後，仍未取得遷村戶具體購買配售土地或集合住宅之具結或契約，造成政府承擔土地開發之高度財務風險等節，確有重大疏失及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七十四年起高雄市政府及行政院等機關決策搖擺不定，又執行不力，以致七十八年紅毛港居民領取徵收土地、地上物補償費及每戶六十萬元之十年房租津貼後，竟因遷村計畫迭經修正及更改執行拆遷日，造成迄今需地機關仍無法依徵收目的興辦公用事業；又遷村安置之措施及權責機關均法無明文，致遷村計畫內容之變動、不當與延宕之責任難獲明確釐清：

(一)本案所涉高雄紅毛港土地總面積一八七·五四公頃，其中百分之十一為私有土地(約二十一公頃)，其餘多為台灣省政府交通處高雄港務局(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改隸交通部)經管之公有土地。因六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同意依高雄港務局之擬議，將紅毛港劃為高雄港大林商港區第六貨櫃碼頭用地，依據商港法第九條規定，紅毛港地區之建築物及設施之興建應經商港管理機關許可，否則商港管理機關得逕行拆除，形同禁建。嗣高雄市政府(會銜台灣省政府)報經行政院於七十四年一月十七日核定「紅毛港遷村計畫」。七十五年高雄市政府成立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以推動上開工作，但隨即因紅毛港居民對該府原擬開發鳳頭新社區及新漁港之安置地點表示反對意見，而報經行政院於七十八年九

月十一日核定「紅毛港遷村（第一次）修正計畫書」。為配合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及取得大林商港區預定地，高雄港務局擬具「紅毛港遷村地區徵收土地計畫書」，層轉行政院於七十八年七月十日核准徵收高雄市小港區紅毛港段一之一號等五六一筆私有土地，面積二一·一一八八公頃。高雄市政府旋即公告徵收紅毛港內私有土地及其地上物。另七十七年六月間，因紅毛港居民強烈抗議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大林火力發電廠、聯合污水處理廠及台電公司南部運煤碼頭造成環境污染，高雄市政府乃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後，由經濟部專案報經行政院於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同意台電公司撥款予高雄市政府一次發給紅毛港居民長達十年金額之房租津貼，每戶六十萬元，共二六·七四億元（拾萬元以下略），已經居民領訖在案。嗣高雄市政府又以紅毛港當地居民及民意代表認為房屋補償費偏低，及該府第一次修正計畫書擬選定安置之地點過於分散等由，報經行政院於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核定「紅毛港遷村第二次修正計畫書」，改以高雄市前鎮區崗山仔農業區及毗鄰高雄縣中崙、牛寮地區作為安置遷村戶用地。自八十二年起的起高雄市政府及高雄縣政府分別辦理上開地區之都市計畫變更，並著手續

辦區段徵收作業。其後，高雄市政府又以減輕居民負擔及擴大照顧居民為由，報經行政院於八十七年八月十日核定「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書」。八十五年十月本院亦曾就行政院對於紅毛港遷村計畫案疏於督導，致高雄市政府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研議推動遷村計畫功能不彰，以及核准台電公司補助紅毛港遷村「房租津貼」原墊付二六億餘元是否妥適等問題，尚未研議解決；另高雄市政府缺乏具體執行內容及進度時程，且於紅毛港居民均已領取台電公司補助「房租津貼」遷村配合款，該府竟尚未辦理拆遷等節，顯有不當，提案糾正。惟洪清安君以自七十四年起，高雄市政府執行紅毛港遷村計畫不力，影響村民居住權益，經監察院予以糾正後，事隔五年，該遷村計畫仍未經落實執行；應請政府確實檢討該遷村計畫，儘速訂定明確之遷村時程表，以早日解決渠等生活困境為由，到院陳請調查。合先敘明。

(二)按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土地法等相關規定，聲請中央地政機關或省政府核准，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私有土地，並於地政機關將地價及地上物補償費代為發放或提存後，進行地上物之拆除及公共事業之興辦。商港法第八條第一項亦規定

：「商港需用土地，得依土地法及有關法律徵收之。」又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需地機關於徵收補償經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仍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其立法意旨除為避免政府機關濫用土地徵收權外，更課以需地機關依核准徵收目的儘速興辦公事業。查行政院早在六十八年即同意高雄港務局於紅毛港地區興建第六貨櫃中心，七十八年間高雄市政府即完成私有土地徵收，並代為發放地價及改良物補償費予原所有權人，及發給居民每戶六十萬元之十年房租津貼，嗣該等土地陸續被移轉登記為台灣省所有，管理機關為高雄港務局。但高雄港務局不僅未依原核准徵收目的及前揭規定意旨，於取得土地後即儘速興闢第六貨櫃碼頭中心工程，迄今尚且未就紅毛港地區之地上物辦竣拆除作業；其主要原因之一係依上開遷村計畫，高雄市政府應允在紅毛港以外地區取得土地並辦理拆遷戶之安置；七十四年間高雄市政府雖選定鳳鼻頭地區開發新社區及新漁港以安置紅毛港居民二萬人，但因有反對意見，乃於七十八年修正（第一次）遷村計畫，改選定在小港國宅用地、二苓鳳宮國宅用地、高坪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區標售地、鳳鼻頭漁業特定區及大林蒲、

崗山仔農業區土地興建三樓透天厝及五樓公寓式國宅，但居民又以地點過於分散等由，表示反對，該府爰於八十一年再修正（第二次）遷村計畫，改選定高雄市前鎮區崗山仔農業區（面積約五十公頃）及毗鄰高雄縣中崙、牛寮地區（面積約一二〇公頃）作為安置遷村戶用地；安置地點及方式既一再變更，遷村計畫乃迭經修正及延宕執行。

(三)為取得安置紅毛港遷村用地約四一公頃，高雄市政府及高雄縣政府各就其所轄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區段徵收，並興闢必要之公共設施，開發土地面積計約一七九公頃，實質上係執行造鎮計畫，牽涉機關甚多，相關作業繁雜，所需投入之資源龐大，費時甚長，作業期間變數極多。因此，雖自七十五年、八十三年高雄市政府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代表，先後成立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加速推動遷村工作，高雄市政府及高雄縣政府並各就所轄區段徵收計畫書報經行政院於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核定，並經台灣省政府於八十七年八月六日轉請各該政府據以辦理。但高雄市政府旋又以減輕居民財力負擔及擴大照顧居民為由，研擬「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書」報經行政院於八十七年八月十日准予備查。

(四)查八十一年間行政院核定第二次遷村修正計畫竟同意取得安置用地及完成配售登記之日期為實際執行拆遷日，致公共事業之興辦因而配合紅毛港遷村進度而為調整。遷村計畫一日無法完成，需地機關即難以掌握興建高雄港第六貨櫃中心之時程。長久以來，政府因重大公共建設需要而徵收土地之案件甚多，如皆以安置遷村戶是否完成作為能否興辦公共事業之判斷，則不僅增加國家財政負擔，且後續重大公共建設將難獲推動。八十五年間本院調查意見即指出：七十四年行政院核定紅毛港遷村計畫已近十餘年，雖紅毛港當地住戶已領取台電公司遷村配合款「十年期之房租津貼」，而高雄市政府仍未辦理拆遷，最關鍵因素為機關事權不統一，計畫內容牽涉台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高雄港務局及台糖公司等諸多機關，權責不明；主辦單位與協辦單位彼此未適時提供應負責部分之完整作業方案，協調費時。顯然，八十五年迄今上開問題仍未獲改善；且據九十一年五月間高雄市政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將來約五分之一遷村戶獲配售高雄市土地，五分之四獲配售高雄縣土地，需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參與推動，包括交通部（含高雄港務局）、經建會、內政部（含營建署南區工程處）、主

計處、財政部、高雄市政府（含工務局各處、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前鎮地政事務所、民政局、小港區公所、小港戶政事務所、社會局、環保局、國宅處、漁業處）、高雄縣政府（含地政局、建設局、民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鳳山市公所及台糖公司等。紅毛港遷村計畫一再延宕，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高雄港之發展，但遷村安置工作究應由何機關負責辦理，如無法順利完成，究係需地機關或地方執行機關抑或中央政府之責任，法律皆無明文規定。經核高雄市政府固基於協助解決遷村戶之居住問題，在無明確法令依據下，研擬遷村計畫報請行政院同意，採行開發新鎮方式辦理集體安置居民，惟竟低估開發新社區之困難及風險，造成計畫一再延宕；故而當地居民質疑遷村時程不明確及遷村計畫內容不當，尚非無的放矢。又自七十四年起高雄市政府及行政院等機關決策搖擺不定與執行不力，以致七十八年紅毛港居民領取徵收土地、地上物補償費及每戶六十萬元之十年房租津貼後，竟因遷村計畫送經修正及更改執行拆遷日為「取得安置土地及完成配售登記之日」，迄今需地機關仍無法依徵收目的興辦公用事業，確有不當，亟待檢討改善。

二、行政院核定紅毛港遷村計畫，將地上物拆遷日修正為完成安置土地配售登記之日，並以該日為核算地上物補償標準，本意固為照顧居民，然於法無據；七十八年間台電公司支付紅毛港居民十年房租津貼，又擬對未來實際遷出者再給予等同四年之房租津貼，亦屬於法無據；高雄市政府未負擔經費支出，卻於歷次修正遷村計畫增列各項經費，致政府取得紅毛港內私有土地之成本一再遽增，超乎常情，有待檢討：

(一)由於紅毛港遷村計畫內容一再被修正，尤以八十一年間高雄市政府報核第二次修正計畫明定取得安置用地及完成配售登記之日期為實際執行紅毛港地上物拆遷日，並將七十八年原訂建物補償標準修正放寬為以實際執行拆遷日之補償標準核算，使得政府執行該計畫之總費用不斷遽增。因此，紅毛港地上物雖於七十八年間被徵收補償，但未被執行拆除，高雄市政府仍多次辦理補償費之複查，並增列房屋、寺廟補償費差額救濟金共三〇・四六億；而紅毛港區內一三間寺廟於七十八年間原應獲補償金額為一・六七億元，但經該府概估實際拆遷日之補償金額計五・九九億元。另七十八年台電公司撥款予高雄市政府一次發給紅毛港居民長達十年金額之房租津貼共二六・七四億元，因高雄港務局仍無法依原

條件，提供紅毛港部分土地予台電公司作為建廠使用，迄今仍未獲行政院同意依預算程序列帳核銷。但近來紅毛港當地居民仍以台電儲煤場污染為由，要求政府無條件再續發每戶房租津貼直到遷村為止，依高雄市政府之計算，截至八十七年紅毛港地區在籍者已增至八、六二八戶，依物價指數調整每戶六、六八九元，按四年為期計算（八十八至九十一年），共需金額為二七・七億元；與七十八年原獲發房租津貼者四、四七七戶相比較，戶數增加將近一倍，所需費用接近七十八年紅毛港土地及地上物徵收補償費；經建會乃於九十一年七月二日會商作成決議以：有關紅毛港居民建議續發房租津貼一節，原則不再發放。惟居民若配合遷村計畫，高雄市政府於本（九十一）年十一月中旬開始辦理配售，至完成土地登記點交後，實際遷出者，可給予等同四年房租津貼之自動搬遷補助費，即每戶三十二萬一千元，並於實際遷出後申領。請台電公司以購地方式支應所需經費，併同該公司前於七十八年支付之房租津貼二六・七四億元，由台電公司取得大林電廠及儲煤廠土地（約七一公頃）。因本項經費之籌措涉及紅毛港部分土地之處分，經經建會一再會商有關機關結果，認為尚須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循序

辦理。經核高雄市政府報經行政院核定紅毛港遷村修正計畫，將地上物拆遷日修正為完成安置土地配售登記之日，並以該日為核算地上物補償標準，本意固為照顧居民，然於法無據；又紅毛港居民既於七十八年間領取台電公司支付之十年房租津貼，該公司對於未來實際遷出者給予等同四年之房租津貼，亦屬於法無據。

(二)另查為取得紅毛港地區內私有土地面積二一·一一八八公頃，截至九十一年需地機關—高雄港務局就紅毛港地區除已支付一般徵收土地及地上物補償等費用計三七·九二億元外，未來尚須補發房屋補償差額救濟金、寺廟補償費及自動搬遷補助費（即續發房租津貼），另由於紅毛港居民集體遷村及開發新鎮工程浩大，高雄港務局除已支付高雄市、縣轄區段徵收費用三三·六七億元外，未來仍須支付各項費用。而台電公司則在七十八年支付房租津貼二六·七四億元，合計上開機關已支付款項九八·三三億元，核算政府取得紅毛港每公頃用地單價約四·六五億元（即每坪約一五萬餘元）；如照行政院核定總經費三二·二億元，試算政府取得每公頃土地單價約一五餘億元（即每坪約五〇萬餘元）；如照高雄市政府於八十九年八月間陳報總經費（扣除紅毛港區

內公地撥用費）三八八·九五億元，試算政府取得每公頃土地單價約一八餘億元（每坪約六〇萬餘元）。縱以行政院核定之總經費減去未來售地可回收之區段徵收相關費用（九八·七四億元）之金額，即二二三·二五億元，試算政府取得每公頃土地單價約一〇餘億元（每坪約三五萬元）。對照七十八年高雄港務局支出徵收紅毛港土地徵收補償費僅一一·一二億餘元，政府取得每公頃土地單價約五千萬元（每坪約一萬七千元），如加上徵收地上物補償等費用，共三二·六四億餘元，則政府取得每公頃土地單價約一億五千萬餘元（每坪僅約五萬元）。足見由於高雄市政府等機關之決策不當及執行不力，致政府取得紅毛港私有土地成本一再遽增，未來仍有可能續增，實超乎常情。

(三)早在八十五年間高雄市政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即認為該府推動紅毛港遷村案雖遭遇諸多問題，但預計於八十七年底即可完成遷村所需土地之配售作業；迨九十一年五月間高雄市政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則認為待拆遷日確定及房租津貼等多項不足經費約二〇九億元獲得補助後，該府即可如期完成地上物之拆除云云。但因遷村計畫一再延宕完成，紅毛港內設籍者由七十八年七月約四、五七一戶增至九

十一年四月底約九、一八九戶，歷年來高雄市政府固然對於紅毛港戶籍遷徙者略施管制，以防止幽靈人口之遷入，但除個人戶因死亡等情形致被除戶者外，因世居人口之出生、結婚及一般遷徙，紅毛港地區戶數及人口有增無減。高雄市政府於執行計畫過程中，雖未負擔費用，但每遭阻力，即報請中央政府協助籌措經費，而中央政府基於財政困難及避免浮濫，並避免拆遷日遙遙無期，請高雄市政府儘量不再增加安置戶數及經費項目。

(四)實際上，高雄市政府原為照顧其市民居住權益，而執行紅毛港遷村計畫，雖未負擔經費，但多次因居民要求而修正計畫並增加經費項目；且每遇公職人員選舉，居民之期待利益即被提高，一旦政府無法達成要求，又失信於民。高雄港務局原僅為紅毛港用地之需地機關，竟亦為區段徵收之需地機關，而須負擔開發費用；台電公司雖已支付數額龐大房租津貼，仍未能取得部分用地，遷村成敗本非該公司所能負責，竟需繼續支付房租津貼（變相為遷出補助）。為執行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迄今行政院雖已核定總經費約三二二億元，高雄港務局及台電公司並已編列經費約一一三・七億元，安置用地之區段徵收工程也近完工，但不足經費仍高達二〇

九億元，經建會等相關機關雖一再會商籌措，有關機關仍多表明無法負擔如此龐大金額，而高雄市政府認為該不足經費如無法獲得籌措，遷村計畫將遭遇極大阻力，但仍堅持不負擔任何經費。顯見該遷村計畫之運作模式欠缺法令依據，不足經費之負擔方式純粹依協商方式辦理；其作法有待檢討。

三行政院未積極督促高雄市政府取得任何具體承諾，卻同意該府就拆遷時間、安置條件一再讓步，並進行區段徵收、配售土地及規劃興建集合住宅；政府於投入巨額開發資金後，仍未取得遷村戶具體購買配售土地或集合住宅之具結或契約，致使政府於高雄地區房地產景氣長期低迷情況下，承擔土地開發之高度財務風險，確有重大疏失及不當：

(一)對於紅毛港遷村戶，高雄市政府將採用兩種不同安置方式。一是配售土地（每戶二十六坪）供其自建住宅，依九十年二月該府公告，計有五、〇三四戶；二是由該府興建集合住宅，配售予單身戶（未婚戶），計有一、七三九戶（配住二十坪型一、四五七戶，配住三十坪型二七九戶，配住四十坪型三二戶）。透過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目前高雄市政府取得安置用地面積約有一三・四六公頃，高雄縣政府協助取得安置用地面積約為二七・五四公頃，合計約四

一公頃；高雄市政府原擬以高雄縣轄區段徵收範圍內安置用地配售予紅毛港居民三、五五〇戶，但經依圖面分割試算結果，該縣安置用地僅能供配售三、〇九五戶，尚不足四五五戶之用地面積。至於興建集合住宅所需用地，則需由政府編列經費向原地主台糖公司價購抵價地，但所需經費仍未獲行政院核定。另紅毛港區寺廟十三間將獲配售土地面積四、四二六坪，神壇十六間將可獲配售土地面積三九〇坪，合計四、八一六坪，但區段徵收之遷村預定地內可供寺廟、神壇、宗祠使用之保存區土地面積為四、〇八四坪，尚不足七三二坪。高雄市政府估計目前尚不足安置用地面積約五公頃，另需價購興建集合住宅用地約七公頃，連同其他不足之寺廟安置土地，合計尚不足用地面積約一二至一四公頃。就此，高雄市政府除擬向台糖公司協議價購部分抵價地外，擬以變更都市計畫，或改以配售現有國宅，作為因應。惟目前有關購買抵價地之經費尚無著落。

(二)查政府如以現金向台糖公司價購取得區段徵收後之抵價地，以補足所需用地，高雄市政府概估購地價款約需五五億元，加上變更都市計畫、分割土地、開發施工及配售土地等作業期程三年之貸款利息約

需一一億元，合計約六六億元，再加上興建集合住宅經費約三〇億元，總計共需九六億元。政府雖可透過配售安置用地，以回收上開成本及區段徵收之各項開發經費；惟政府如仍以取得安置用地及完成配售土地登記之日為紅毛港地上物拆遷基準日，則居民要求各種名目救濟金及經費將與日俱增，在政府財源困難下，其籌措更加不易，開發時程如因而延後，加計利息之結果，縱然政府勉強籌編預算並取得全部安置用地，但仍可能因開發成本過高，使未來配售土地單價因而提高；目前高雄市政府依區段徵收之開發成本，預估平均配售地價每坪六七、三〇〇元，每戶配售二六坪，每一遷村戶需準備總價一七四·九八萬元，政府雖亦比照國宅提供長期低利貸款，以協助彼等自建住宅，但建築成本以每坪三·五萬元估算，每戶以四六建坪計，加上水電接用費二萬元，則概估每一遷村戶自行興建三樓透天厝之房地價款約需三三八萬元，核計每坪房地之單價約七·三五萬元。又依據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政府並未提供長期低利貸款予購置集合住宅之未婚戶，若依前項購地興建費用評估房地售價成本（規劃興建地上七層、地下一層），則每坪成本單價約需八·三五萬元，已不比當地房屋市場每坪

五萬元之行情低；倘開發時程再延長，配售土地及集合住宅之單價將再提高。既然政府配售土地或集合住宅非無對價，而安置居民之工作亦非法律課以需地機關或其他機關應辦事項，購買安置用地或集合住宅也不是紅毛港居民之法定義務，政府又未與居民簽訂契約強制彼等承購，如未來多數居民以售價過高或早在其他地方以原受領補償費購有房地等理由，拒絕承購時，政府究應如何處理？政府或居民是否即可認定該遷村計畫已經完成？又如居民拒絕承購，卻以政府未完成安置為由，拒絕紅毛港地上物之拆遷，則政府是否強制執行拆除，並依原徵收目的於紅毛港興辦第六貨櫃中心？另紅毛港居民購買安置用地後，需一段時日自建房屋，始得進住，但亦得逕自轉手出售該安置土地，則如何界定紅毛港居民已獲安置？屆時政府是否即可毫無阻力地執行地上物之拆除，或又要延期遷村？對於上開疑義及風險，行政院及高雄市政府竟未予釐清及評估，確有重大疏失及不當。

(三)復查八十一年間行政院同意「紅毛港遷村第二次修正計畫」所為核復事項即包括「高雄市政府應就所有拆遷事宜整體解決，取得拆遷戶之具體承諾，並提出完整拆遷時程與進度報院。」顯然，高雄市政

府從未落實執行「取得拆遷戶之具體承諾」，而行政院亦未繼續要求該府確實取得拆遷戶有關地上物拆遷及購買安置用地之具體承諾或具結。目前房地產市場景氣持續低迷不振，倘若政府依遷村計畫辦理土地配售及興建集合住宅時，經濟景氣未能復甦，則不但安置用地有難以售出之虞，且興建單身集合住宅亦可能滯售，將造成開發成本無法全部回收，確有重大風險。而遷村計畫如再三延宕，紅毛港區內之戶數及人口不斷增加，所需區段徵收內安置用地亦因而增加，政府除須向台糖公司購買抵價地，或協調該公司改領現金，或再行變更都市計畫，以補足所需安置用地外，復需編列更多之經費預算，縱能勉為籌措，安置用地之開發時程亦因而延長，配售土地與集合住宅之單價及總價因開發成本、利息之增加而遽增，居民亦可能要求政府以各種名目補貼或救濟彼等期待利益之損失。政府既未取得拆遷戶之具體購買安置用地及集合住宅之承諾，如又無法強制紅毛港居民承購安置用地時，則不僅未達成原辦理區段徵收目的，政府亦須賴標、讓售土地以回收區段徵收開發土地之各項成本，但如標、讓售土地底價因開發成本一再墊高而高於市場行情，或房地產市場持續不景氣，將造成標、讓售土地乏

人問津，如此惡性循環之結果，屆時政府更難回收所投入上百億元之開發費用，並將造成土地資源之浪費。顯然，高雄市政府從未落實執行「取得拆遷戶之具體承諾」之要求，而行政院亦未督促該府積極為之，卻同意該府就拆遷時間、安置條件一再讓步，並進行區段徵收、配售土地及規劃興建集合住宅；政府於投入巨額開發資金後，仍未取得遷村戶具體購買配售土地或集合住宅之具結或契約，致使政府承擔土地開發之高度財務風險，行政院及高雄市政府確有重大疏失及不當。

(四)據高雄市政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為解決遷村戶居住問題及避免遷村用地不足而延宕遷村期程，該府正積極推動配售現有國宅替代土地及集合住宅安置之專案，若紅毛港居民踴躍購置現有國宅，將可減少遷村安置用地之需求。概估所需優惠獎勵遷購國宅之經費約八·六億元（含土地配售安置戶五八二戶需四·六億元，集合住宅安置戶一、七三九戶需四億元），相較於政府購置遷村不足用地及開發興建所需總經費九六億元，將可減少經費籌措約八七·四億元。該府另將遷購國宅之售價比照九二一受災戶，按原核定公告之售價打七折，調降後之國宅每坪平均單價約在三·七萬元至七萬元之間。該府舉

前鎮區純邦國宅（鄰近市區）為例，試算平均每戶坪數約四七·三九坪，原售價每坪平均約六·五萬元，打折後每坪平均售價僅四·六萬元，已低於該地區鄰近房屋每坪售價約七萬元之市場行情甚多，打折後平均每戶售價約二一八萬元，相較原國宅售價約可節省九〇萬元，再補助七八萬元購宅獎勵款折抵房價後，每戶僅需負擔一四〇萬元，符合國宅貸款資格者，又可辦理一三七萬元年利率三·九五%之三十年國宅優惠貸款，故僅需定金三萬元即可遷住，遷村戶幾乎無需準備自備款，每月本息均攤，僅負擔約六、五〇一元，比租屋更便宜。故紅毛港居民如以選購現有國宅（以前鎮區純邦國宅為例），僅需負擔約一四〇萬元，即可輕鬆成家，除減少負擔約一九八萬元之房地價款外，亦免除興建住宅之等候時間，故對於遷村戶而言，選購現有國宅較購買安置土地有利。對於政府而言，鼓勵遷村戶選購現有國宅，除可解決遷村用地不足之問題外，亦可消化該市國宅餘屋，並可避免發生政府投入大量資金而無法回收之窘境。經核高雄市政府擬議之作法如確能解決遷村戶之居住問題，並避免政府無法回收投資成本之風險，行政院等機關應積極督促並協助其順利完成。另查高雄市政府雖預定於九十一

年十一月中旬將就所轄土地進行一、二五〇戶之配售作業，但因高雄市政府及高雄縣政府於辦理區段徵收過程中，發現其他部分安置用地長期遭廢棄物（土）堆置，總面積約二四公頃（高雄縣約占五分之四，高雄市約占五分之一），約需一年半之時間予以清除，並辦理部分土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另因一三間寺廟將獲配售同區位土地，居民認為不便遷村後五里信徒之膜拜，乃要求重新檢討，以符合彼等宗教信仰之需要，亦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居民希望遷村模式係以配售土地含興建房屋，並由居民向政府低利貸款；地方政府要求在安置地區興建聯外橋樑、中學、小學等經費亦待籌措；甚至對於因提存法院超過年限而歸國庫之補償費，少數居民亦要求政府協助處理。因此，本案遷村計畫之執行仍有諸多問題尚待突破解決。行政院及高雄市政府應就上開問題積極妥處。惟九十一年五月間高雄港務局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九十五年起高雄港貨櫃碼頭數量將不足以因應運量成長需要，該局確需於大林商港區（即紅毛港遷村區域）開發第六貨櫃中心，並闢建四座深水貨櫃碼頭，但因紅毛港遷村工作未經完成，使得上開設施之興建仍屬初步規劃構想階段云云。依上開說明，該公共事業之興辦有其急迫

性，行政院及高雄市政府在不影響遷村戶居住權益下，亦應明確表達政府之堅定立場，以避免延宕紅毛港地上物之拆遷時程，並及早完成高雄港第六貨櫃中心之興闢。

綜上所述，自七十四年起高雄市政府及行政院等機關決策搖擺不定，又執行不力，以致七十八年紅毛港居民領取徵收土地、地上物補償費及每戶六十萬元之十年房租津貼後，竟因遷村計畫迭經修正及更改執行拆遷日為「取得安置土地及完成配售登記之日」，並以該日為核算地上物補償標準，造成迄今需地機關仍無法依徵收目的興辦公用事業；又遷村安置之措施及權責機關均法無明文，致遷村計畫內容之變動、不當與延宕之責任難獲明確釐清；高雄市政府未負擔經費支出，卻於歷次修正遷村計畫增列各項經費，致政府取得紅毛港內私有土地之成本一再遽增，超乎常情；行政院未積極督促高雄市政府取得任何具體承諾，卻同意該府就拆遷時間、安置條件一再讓步，並進行區段徵收、配售土地及規劃興建集合住宅，致政府投入巨額開發資金後，仍未取得遷村戶具體購買配售土地或集合住宅之具結或契約，造成政府承擔土地開發之高度財務風險等節，確有重大疏失及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六、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七七八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未確實

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下稱餘土)憑證制度，亦未規定承商定期提送餘土處理紀錄，致發生『內溝溪清疏工程』及磺港溪上游護岸檢修及加蓋段疏浚工程』之承商，提送填載不實的餘土運送聯單；該處對於承商所提餘土處理計畫之審查及追蹤查核過程，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對於餘土處理之督導考核，均流於形式；該處僅針對一千萬元以上工程，進行餘土資訊填報追蹤，致一千萬元以下工程之餘土，申報情形不一；該處辦理『磺港溪上游護岸檢修及加蓋段疏浚工程』，未將『台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納入工程契約，致有關營建剩餘資源流向證明之新修訂規定，無法據以落實，亦有疏失案。

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第三屆第八十八次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養護工程處。

貳、案由：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未確實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下稱餘土)憑證制度，亦未規定承商定期提送餘土處理紀錄，致發生「內溝溪清疏工程」及「磺港溪上游護岸檢修及加蓋段疏浚工程」之承商提送填載不實的餘土運送聯單；該處對於承商所提餘土處理計畫之審查及追蹤查核過程，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對於餘土處理之督導考核，均流於形式；該處僅針對一千萬元以上工程進行餘土資訊填報追蹤，致一千萬元以下工程之餘土申報情形不一；該處辦理「磺港溪上游護岸檢修及加蓋段疏浚工程」，未將「台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納入工程契約，致有關營建剩餘資源流向證明之新修訂規定無法據以落實，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下稱養工處)未確實建立運送剩餘土憑證制度，亦未規定承商定期提送餘土處理紀錄，致發生「內溝溪清疏工程」及「磺港溪上游護岸檢修及加蓋段疏浚工程」之承商提送填載不實的餘土運送聯單，核有違失：

(一)依據內政部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參節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工程主辦機關應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憑證制度，並於承包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

價時，查核清除機具是否至指定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及第六項規定：「承包商應依工程主辦機關規定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定期逕送工程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備查。」又依據台北市政府民國（下同）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函頒「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棄土處理證明管理暫行要點」（本案二項工程契約所納入之法規）第三條第七項規定：「餘土處理應建立運送憑單管理制度，運送憑單應詳載出土、運送過程及確認運至餘土處理地點，由廠商提出證明。」

(二)查承商於每次餘土處理項目估驗計價前，均有提送該期間內餘土處理數量之運送管制憑證（聯單），並檢附聯單所登載之卡車行照影本。惟「內溝溪清疏工程」餘土運送聯單中，同一部車一日內運送三趟及同一時段連續出車，及「磺港溪上游護岸檢修及加蓋段疏浚工程」餘土運送聯單中「工程負責人或指定監工」簽名欄位有不同筆跡等弊端，養工處於工程估驗計價時並未查明，至九十一年八月間媒體披露後，始分別於同年月十九日及二十一日函請承商提出說明，發現「內溝溪清疏工程」餘土運送四九一趟車次中，餘土運送聯單有三車次登載不實之車號，及「磺港溪上游護岸檢修及加蓋段疏浚工程

」九十一年六月一日至四日間餘土運送聯單之承商監工人員簽名欄，由承商勞工安全人員代為簽名等情事。

(三)據上，養工處未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規定確實建立運送餘土憑證制度，亦未規定承商定期提送餘土處理紀錄，以供查核並建立即時查核之機制，致承商於辦理估驗時始將餘土運送聯單彙送養工處，並以登載不實之聯單蒙混，養工處於估驗計價時未能嚴謹查核餘土運送聯單，核有違失。

二、養工處對於承商所提餘土處理計畫之審查及追蹤查核過程，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對於餘土處理之督導考核，均流於形式，顯非有當：

(一)依據內政部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參節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餘土應有收容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商對於餘土之處理……。」及第柒節第二條規定略以：「公共工程建設所產出之剩餘土石方屬最主要來源，其處理計畫之執行與督導須賴各公共工程主管機關積極考核評鑑。」

(二)本案二項工程分別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發包，承商均於疏浚前提送餘土處理計畫，分別載明「工程概要、餘土種類及數量、餘

土處理地點、運土流程、餘土處理地點證明文件」等內容，經養工處監造工務所初步審核，檢視有無備妥當地縣市政府核可之餘土處理場出具收受處理證明文件，嗣由養工處核定後函復承商同意備查略以：「餘土處理除依合約相關規定執行外，並請貴公司確實建立運送憑單管制制度，以作為估驗計價之佐證資料」，另同函副本抄送當地縣市政府核備，經查養工處監工人員至少赴餘土處理場勘查一次。惟查本案二項工程廢方處理之預算編列為每立方公尺五一六元，又台北市政府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度議會審定廢方處理（運距二〇公里）之預算單價為每立方公尺五四三・三八元，而承商得標後依比例調整廢方處理之單價分別為每立方公尺三九二・二二元及三六六・一二元，每立方公尺與預算單價差距達一百餘元。復查承商所提餘土處理計畫之處理地點分別位處雲林縣土庫鎮及林內鄉，詢據養工處略以：「工程契約約定廢方處理係承商自行處理，承商擇定將餘土運至雲林縣處理，且亦切結其運送處理確由該公司自行運至該地，處理若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至堆置場運距若有過長，承商願無償自行吸收該超距費用。」未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提供之工程查核表，其中環境清潔維護之第一款僅將「餘

土處理計畫是否依規定審定」列為督導事項，並未完備。

(三) 綜上，養工處審查承商所提餘土處理計畫，並未檢討餘土運距及其運費是否與合約單價或市場行情相符，僅函復承商依合約相關規定執行，要求承商建立運送憑單管制制度，並以承商業切結承擔餘土處理不實之責任，及由承商自行吸收餘土處理超距之費用等為由飾詞推諉；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亦未建立餘土處理之督導考核機制，顯非有當。

三、本院前糾正養工處辦理大湖疏浚工程之違失，有關上網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申報餘土數量部分，該處僅針對一千萬元以上工程進行餘土資訊填報追蹤，致一千萬元以下工程之餘土申報情形不一，核有未當。

(一) 依據內政部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柒節第五條規定：「成立棄填土資訊交換網路系統及服務中心：配合生活圈之開發建設，由內政部及地方政府與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建構營建產出土石方、需要填土石方、土資場等資訊交換之網路系統及服務中心，持續加強有關工程填土需求與土資場資料之提供，建立產出餘土地與需填土石方場地間互補供需之交換制度，提供相互

查詢、交換、通報免費服務之用，以減少場所之需求，並增進處理技術，公開並充分運用土石方資源。

(二)查本院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六〇八號公告糾正台北市政府暨所屬養工處辦理大湖疏浚工程，未依規定於「營建棄填土資訊」網路上申報餘土處理數量，有欠妥當，經行政院以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三二四三七號函轉據台北市政府函(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府工養字第八九〇九六二五九〇〇號)報之查處改善情形，略以：「承商所提餘土處理地點，養工處均於施工前利用該網站查詢是否為合法登記有案土資場，經確認無誤後，再同意審核……另有關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達到土石資源相互利用乙節，經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自八十九年八月起定期調查並利用前述系統上網登錄。」惟詢據養工處二次查復「內溝溪清疏工程」未上網申報之原因，略以：「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係於九十年九月推動，初期與公共工程招標系統連線，對一千萬元以上公共工程進行餘土資訊填報追蹤，該工程施工期間為九十年六月三十日至同年七月二十九日，且工程費未達一千萬元，致未上網申報」、「因

該段時間正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上網教育訓練宣導，尚未執行上網登載作業。」

(三)復查「內溝溪清疏工程」及「磺港溪上游護岸檢修及加蓋段疏浚工程」之金額雖均未達一千萬元，惟其餘土處理數量分別為六、八〇八立方公尺及四、六二二立方公尺，經上網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查核養工處進行餘土處理相關資訊之填報情形，發現「內溝溪清疏工程」未有任何餘土資訊之登載，由跨縣市土方流向查詢可知，該處九十年一月至八月間填報餘土處理資訊，計有「康定路人行道改善工程」等十六項次，合計八、八一八立方公尺之餘土流向，而「磺港溪上游護岸檢修及加蓋段疏浚工程」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有三次申報之紀錄。

(四)據上，本院前糾正養工處辦理大湖疏浚工程之違失，有關上網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申報餘土數量部分，台北市政府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函復該府工務局自八十九年八月起定期調查並利用資訊系統上網登錄，惟養工處僅針對一千萬元以上工程進行餘土資訊填報追蹤，致一千萬元以下工程之餘土申報情形不一，亦未考量一千萬元以下工程餘土數量之多寡而上網登載，核有未當。

四、養工處辦理「磺港溪上游護岸檢修及加蓋段疏浚工程」，未將「台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納入工程契約，致有關營建剩餘資源流向證明之新修訂規定無法據以落實，核有未當：

查台北市政府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定「台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棄土處理證明管理暫行要點」，經配合內政部二次修訂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並就該府各單位執行上揭要點所遭遇之困難與權責重疊或不清等相關事宜，將前述要點加以整合並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頒行「台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

復查「磺港溪上游護岸檢修及加蓋段疏浚工程」係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上網公告，復於同年四月十一日決標，惟養工處未將同年二月二十日訂頒之「台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納入該工程契約，仍以「台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棄土處理證明管理暫行要點」與承商訂定工程契約，嗣於工程進行中亦未採行補救措施，並協調承商採納「台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致該辦法有關營建剩餘資源流向證明之新修訂等規定形同具文，無法據以落實執行管制，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未確實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憑證制度，亦未規定承商定期提送餘

土處理紀錄，致發生「內溝溪清疏工程」及「磺港溪上游護岸檢修及加蓋段疏浚工程」之承商提送填載不實的餘土運送聯單；該處對於承商所提餘土處理計畫之審查及追蹤查核過程，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對於餘土處理之督導考核，均流於形式；該處僅針對一千元以上工程進行餘土資訊填報追蹤，致一十萬元以下工程之餘土申報情形不一；該處辦理「磺港溪上游護岸檢修及加蓋段疏浚工程」，未將「台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納入工程契約，致有關營建剩餘資源流向證明之新修訂規定無法據以落實，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巡 察 報 告

巡察組別：第七巡察組

巡察委員：張委員德銘、廖委員健男

巡察機關、地區：嘉義縣、嘉義市

巡察時間：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至二十日

巡察秘書：柯○修、黃○忠

巡察經過：

一、九月十九日上午前往嘉義縣東石鄉代表會，由嘉義縣政

府工務局簡報該縣防治地層下陷執行情形，會後前往布袋鎮視察抽水站設施。下午前往嘉義縣政府接受民眾陳情，隨後前往民雄鄉視察該縣文化中心演藝廳興建情形，並由縣政府文化局簡報工程進度。

二、九月二十日上午前往嘉義市政府，監察委員除拜會市長陳麗貞暨由文化局長就該市文化資產保存現狀簡報外，並安排接見陳情民眾，嗣後前往「二十三號公園」預定地就民眾陳訴案實地勘查。下午視察嘉義市史蹟資料館、舊嘉義監獄等歷史建築物。

三、接見人民陳情四人；收受人民書狀四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嘉義市

張委員德銘：

(一)古蹟中古物有「可分離」及「不可分離」兩種，「不可分離」為古蹟一部分，「可分離」之古物時被偷竊，「不可分離」之部分亦被偷割，如何保存問題？

(二)古蹟的維護，應該與周遭景觀、建築相稱，同時賦予古蹟新生命。

(三)嘉義舊監獄問題，如何顯現其歷史價值。

廖委員健男：

(一)處理古蹟時，能更加細心，多聽取專家意見與尊重地方聲音，共同維護台灣的文物。

(二)如何型塑台灣文化和文物古蹟保存有相當關連，古蹟

不只要保存，更要讓古蹟生命再現，而非單純保存硬體建築，要有觀光價值、研究參訪價值，結合軟硬體設施，吸引觀光人潮，不僅讓古蹟保存，亦可帶動產業發展增加地方收入。另外，政府要善加利用民間關心文化人士或組織，不要產生對立。

(三)嘉義市志、老照片建議另印製簡易精華版，以方便民眾購閱。

二、嘉義縣

張委員德銘

(一)嘉義縣政府執行封井之具體成效為何？

(二)白水湖開發計畫可注入地下水之數量為何？

(三)地層下陷量之統計方法為何？有關地下水脈結構之間題是否做過研究？

(四)嘉義縣文化中心演藝廳工程預算為何會增加？經費不足的原因，是否縣政府未編列預算或流作他用，請將至目前演藝廳興建工程始末（含工程延宕、經費運用等相關資料）詳實彙整具體性之資料供參。

廖委員健男

(一)地層下陷防治情形簡報資料稍嫌簡略，請補充詳細包括資料來源、封井前後效益評估及影響、地層下陷趨緩原因及防治之道。封井數目是多少？其中合法及非

法水井各多少？

(三)演藝廳中的小型演藝廳能否發揮其作用，演藝廳空間  
規劃設計要能夠符合實際需要。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八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

十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廖健男

列席委員：黃守高 詹益彰 李伸一 李友吉 黃勤鎮

林秋山 郭石吉 謝慶輝 趙昌平 黃煌雄

古登美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古委員登美、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吳○○君等陳訴：渠等係八十九年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惟未獲得平等之訓練及分發，嚴重損及權益，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

####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古委員登美、林委員鉅銀提「內政部警政署對八十九年警察人員特考三等考試錄取者，以警察學歷之有無，作差別待遇之分發，破壞國家考試之公平性，損害無警察學歷錄取生平等服公職之權利；並將不具警察學歷之三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一同接受相同訓練，且未依其錄取類科分發職務，形成考用不一，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張委員德銘調查「據丁○○君陳訴：渠所有坐落台中市漢口路○○○號集合住宅之壹樓店舖，依建築法令規定，必須設置兩部停車位，該兩部停車位並未外賣予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台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竟將停車位登記於公設持分表，致渠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協助台中市政府依法處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關於「李○○陳訴：為台北縣泰山鄉明志路拓寬，徵收渠所有坐落該鄉山腳段溝子墘小段○○—○地號土地，新莊地政事務所依據錯誤之地籍圖辦理逕為分割，致渠所有土地面積減少，權益受損等情乙案」，謹陳報處理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辦理完竣後再行函報本院，俾憑結案。

五、內政部函復，關於「立法委員王○○、林○○、梁○○等檢舉：中國國民黨財物制度不清楚，已屬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所稱『妨礙公益情事』，詎主管機關內政部竟未依規定予以處分，其政黨審議委員會嚴重怠忽職守，形同虛設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基於主管機關立場，積極協商辦理，並於政黨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函復本院。

六、新竹市政府復函，關於「楊○○君等陳訴：渠等以新竹

市唐高段○○○地號土地向新竹市政府申請依都市計畫道路自行開闢打通獲准在案，惟遭土地承租戶及侵占戶阻撓，經支付地上物補償費後，仍無法施工，新竹縣、市政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新竹市政府辦理見復。

七、內政部函復：關於本院對「警政機關採購案件執行情形」一案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函請內政部督飭所屬切實檢討，並研擬改善措施見復。

八、內政部函復本院調查郭○○代理郭○○續訴：渠等所有坐落台南縣永康市網寮段○○○等地號土地，前遭他人偽造印章及土地使用同意書，持向台南縣政府申請建築廣場及停車場，該府未詳予審核，逕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涉及不法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內政部督促台南縣政府將本案最終處理結果見復。

九、桃園縣警察局函復，關於「簡○○陳訴：渠所有桃園縣大溪鎮武嶺段○○○地號土地（大溪鎮康莊路○○○號），長期被占用作為警察宿舍，經渠向桃園縣政府等各

級機關申請歸還民地或訂約租用，皆未予正面回應，請查明公務員有無故意未依法辦理，圖利退休警官等情乙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暨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復函部分：再函請桃園縣警察局：請於法院判決確定後，適時將處理結果見復。

(二)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十、台中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林○○君等陳訴：渠等所有坐落台中縣豐原市車路墘段車路墘小段○○之○○○○等地號土地，經台中縣政府核發建造執照後鳩工興建，嗣因豐原市公所公告撤銷豐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六米計畫道路中心樁位，該府據以撤銷本案建築線指示成果圖並勒令停工，損及渠等權益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台中縣政府督促豐原市公所將具體處理結果見復。

十一、台中市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台中市政府工務局未確實查明該局所核發之(八一)中工建建字第〇七一五號建造執照，是否重複使用毗鄰(六〇)中建都使字第二四九號使用執照之法定空地，即予勒令停工處分，且於勒令停工後竟未予列管，致任其建造完成，復未積極妥適處理陳情人申請使用執照相關事宜，一味拒絕勘

驗及核發使用執照，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中市政府儘速依法辦理，並自行列管辦理進度，於辦理完竣後復知本院。

十二、林○○續訴：有關本院調查渠陳訴：所居住之台鋁大樓因住戶不當整建，致影響大樓住戶居住安全，臺北市政務工務局及建築管理處未妥予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七項再函內政部儘速辦理見復，陳訴書併案暫存。

十三、交通部函復，有關陳○○續訴：渠所有坐落台中縣豐原市豐原段○○之○○地號土地，業經施工為豐原後火車站之人行步道，惟至今仍未發放徵收補償費，主管機關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交通部仍請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十四、台東縣政府函復，關於「台東市公所對於該市中正路○○號違建案未確實查報，台東縣政府工務局亦未確實勘查，並及時勒令停工；另台東縣政府對於前述違建案之處理過程蓄意拖延，相關公文書制作亦不確實，均核有違失乙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暨陳貴珠陳情書(副本)。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台東縣政府復函部分：函請台東縣政府依據本院調查意見及糾正案文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陳貴珠陳情書：併案存查。

五、鍾○○續訴：苗栗地政事務所涉嫌竄改渠所有坐落公館鄉鶴子岡段第○○○地號土地地籍資料，致遭法院判決拆屋還地，嚴重影響渠之權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附件，函請苗栗縣政府確實查明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六、審計部函復，關於「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人民嚴重傷亡及財產損失，各界踴躍捐輸，發揮同胞愛，惟發動勸募救災單位眾多，亦未整合，善款之運用及分配是否公平有效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轉囑該部台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於九二一震災捐款案辦理結案前，仍應繼續注意追蹤並將辦理情形彙整函報本院。

七、據立法委員江○○、洪○○等續訴：彰化縣永興海埔地開發案，涉有諸多違失情事，前任縣長竟將本件爭議提交仲裁，並拒絕利害關係人即承購戶參加仲裁，損害承購戶之權益，請本院徹查，並請彰化縣政府撤回仲裁，依法解除彰化縣政府與祥成開發公司之合作開發契約，

收回開發權，早日完工，以保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內政部併前案查明逕復，並副知本院。

六、謝○○續訴：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長壽抽水站工程（土建部分），違法變更施工法，請求覆查查。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

九、林○○續訴：本院對渠陳訴台北縣政府徵收二重疏洪道及堤防用地，涉有違失案之申請覆查，未逐一答復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四項函復陳訴人。

三、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年巡察該署，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送林委員鉅銀、廖委員健男核簽意見，再函警政署辦理見復。

八、據蕭○○等續訴：請調查內政部包庇台北縣政府藉以違法違憲，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六十條規定，擅改變更都市計畫，強行辦理重劃，貪污十五億餘萬元補償費重大弊案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一至三項、陳情書及附件第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三十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查處見復。

其據訴：屏東縣政府於七十八年間徵收「公四」等公園用地，並移轉予屏東市公所闢建公園使用，惟該公所於徵收後，未將徵收土地闢建為公園使用，惟屏東縣政府暨屏東市公所迄未依法處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簽註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陳情書函請內政部依法查處逕復陳訴人。

其據唐○○陳訴：南投縣政府就渠申請核發國姓鄉北山坑段○○之○地號等六筆土地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拖延不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內政部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黃苗栗縣政府函復本院調查據徐○○君陳訴：渠因申請辦理所有苗栗市社寮岡段○○之○號土地分割，經苗栗地政事務所查知地籍圖面積與土地登記簿登載不符，令補具同意縮減十七平方公尺『面積更正同意書』，惟此錯誤非渠造成，損害渠權益等情乙案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其台北縣政府函復本院調查據林○○陳訴：土城市公所及台北縣政府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時，涉嫌違背土城市民代表大會決議及辦理都市計畫應遵行之相關法令，違法通過都市計畫變更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台北縣政府及土城市公所部分結案存查。

其行政院函復有關林○○代理林○○續訴：為台北縣汐止市公所侵占渠等坐落於該市橫科段橫科小段○○及○○之○○地號土地開闢道路工程，經法院判決該所敗訴確定，迄今仍未將系爭土地回復原狀返還陳情人，顯有違失乙案，轉據內政部函報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函復陳訴人後存。

其桃園縣平鎮市公所函：王○○陳訴，該市七十八年辦理振興西路道路用地徵收作業時，誤將其所有坐落該市北勢段○○之○地號建地徵收作為道路使用，遲未依法更正並補辦徵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關於「郭○等續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違法於花蓮市民意段○○之○地號等市場用地，

鑿井抽水及興建濾水池案，業經完成拆除遷建，惟花蓮榮家卻未信守承諾，將本案土地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致無法興建市場，顯涉有欺瞞，並影響渠等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芄李○續訴：為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違法變更坐落該市松山區延吉段○小段○○○地號土地，涉嫌偽造文書及圖利他人，請查處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卅內政部消防署函復，檢陳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年巡察該署之審核意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卅內政部函復：有關趙○○君等陳訴，台南市政府於八十七年間發布實施「擬定台南市東區（虎尾寮、後甲、竹篙厝）部分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後，不執行公辦市地重劃，准林秋水辦理台南市仁和（二）自辦市地重劃等情乙案續處情形。及趙林○○女士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之二及內政部二次復函趙○○君及趙林○○女士。

（二）影附內政部復函復陳○○君。

（三）調查案結案存查。趙林○○女士續訴併案存查。

卅蔡○○續訴：有關渠申請戶籍案，從未提出虛假證明，請海基會公平對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湖南省公證員協會復函復陳訴人，並告知本案嗣後不再函復。

卅游○○等續訴：渠等所有坐落宜蘭縣羅東鎮南昌段○○○地號等五筆土地，遭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強行徵收案，仍請續予追蹤辦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卅據陳○○續訴：台南市政府辦理該市成功路○○○及○○○號房屋後側違建拆除案件，延宕十餘年迄未執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卅台東縣政府函復，有關據李○○陳訴：渠耕作使用之台東縣成功鎮大濱段宜灣小段○○○地號國有土地，遭不實查報編列為原住民保留地及申請承租同段重安小段○○○號國有土地，未獲核准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共謝○○代紀○○續訴：桃園縣中壢市中華路成功段○○  
○地號等大片私人土地，位於內壢火車站右前方，長期  
遭占住戶搭蓋違章建築非法占用，桃園縣政府拖延不執  
行拆除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逕存。

芑江○○續訴：嘉義縣政府核發建築執照錯誤，致其按圖  
施工且完成勘驗手續後，房屋仍不能取得使用執照，嚴  
重損及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續訴無新事證，業經本院存查在案  
，爾後續訴如無新事證，將逕予存查，不再函復

芑內政部函復，關於「胡○○續訴：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  
○○○、○○○號房屋違建，新竹縣政府建設局未依法  
處理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 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黃煌雄

列席人員：行政院林副院長信義 尤組長明錫

內政部余部長政憲 陳署長慧文

國防部康副部長寧祥 吳司長達澎

法務部黃司長徵男

行政院主計處許局長璋瑤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歐副局長育誠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紀 錄：潘聖融

甲、專案報告

一、本院調查：我國自八十九年七月開始實施替代役制度，  
各界正、負評價互見，鑑於替代役對我國役政制度之成  
敗及公平性影響至為深遠，相關機關對該制度之規劃及  
執行是否涉有疏失乙案。邀請行政院副院長率同內政部  
部長、國防部部長等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委  
員詢問案。

決定：(一)主席發言。

(二)發言者：(1)行政院：林副院長信義、內政部：余部長政憲、國防部：康副部長寧祥等說明本案辦理經過，並就委員所詢問題即席答覆。(2)林委員鉅銀、詹委員益彰、黃委員守高、郭委員石吉、李委員友吉、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昌平等七位委員發言。(以上均詳見速記錄)。

(三)主席結論：(1)日本院委員所提出之問題，雖行政院副院長及相關主管人員當場已作口頭答復，惟為完整起見，仍請行政院於二星期內再以書面詳為函復本院。又替代役制度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施以來，其規劃、定位、身分、分發、訓練、管理與督考等，涉有諸多違失，前經本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五〇〇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目前二個月期限已滿，尚未函復到院，此外，值此政府組織再造、精簡公務人力之際，如何避免各機關以替代役補充所精簡公務人力情事，並將替代役回歸社會役精神，亦宜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內政部、人事行政局等相關機關，切實檢討

一併二個月內見復。(2)另查「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為憲法第二十條所明定，現行我國兵役制度，有一般兵役、替代役及國防役三種，其法源依據、身分、服役年限、任務、甄選對象、訓練及管理方式、薪資待遇等，均有所不同，且分由內政部及國防部主管，前經本院就「國軍兵役制度之檢討」另案調查，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以院台國字第〇九一二一〇〇一一五號函，請國防部切實檢討改善見復在案。對於現行三種兵役制度所衍生問題，於確保國防安全並兼顧兵役公平性下，仍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切實澈底檢討調整，並於六個月內將檢討調整情形見復。(3)關於國防役之法源及執行績效之檢討，推請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詹委員益彰、郭委員石吉、廖委員健男等五位委員專案調查，並以林委員鉅銀為召集人。

####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丙、討論事項

一、蔡〇〇君陳訴：服替代役應等同服兵役，惟兩者權利與

義務卻不同，顯失公平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函內政部卓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影附糾正案文函送陳訴人參考。

二、國防部函復：關於「台北市隆盛、崇德、建新三眷村土地整體開發案」，本院調查意見第二項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七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

十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詹益彰 李伸一 趙昌平 古登美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廖委員健男、謝委員慶輝調查「據報載：大陸船員居住之海上船屋，環境髒亂、空間擁擠，生活條件惡劣，與東南亞外勞於我國所獲之優厚待遇及我國商、漁船員可自由在大陸港口上岸相較，我國政府似未公平對待，且任其長期漂泊海上，恐有違人道精神，其實情如何？認應深入調查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行政院積極研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第三至六項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三至六項函覆陳情人劉存賢君。

(四)影附本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

二、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廖委員健男、謝委員慶輝提「行政院對僱用大陸船員之管理安置及相關配套措施之

法令規定延宕經年，仍付之闕如；對暫置大陸船員之漁船未能建立有效之管理機制，且對岸置處所迄今猶未能實現使用；以及對暫置漁船未能統合部會意見積極處理，建立合宜之安全管理方式，致大陸船員長期以來棲居於擅自改造之船體，產生衛生、防疫、安全諸多問題，不僅有礙觀瞻，影響國家安全，且不符人道要求，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檢送該會辦理「降低火災、爆炸職業災害中程策略」九十一年一至六月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及經濟部工業局函送「對使用高危險性物質事業於各主管法令內增修訂防火、防爆區隔離帶或安全距離規定」有關事宜會議記錄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部分：函復該會賡續辦理、每半年函復本院。

(二)函經濟部轉飭所屬工業局確實檢討改進，並就全國工業區內危險物製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研擬防火、防爆區隔離帶或安全距離有效策略，並增(修)訂相關法令見復。

四、曾○○陳訴：內政部函令農會強迫會員申請保險給付時，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或承租契約書影本，違反本院之

意旨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訴，為該院環保署等興建高雄美濃鎮B00小型焚化爐，涉有背信、圖利、瀆職等情乙案，請督飭所屬迅即妥為檢討辦理情形暨行政院環保署及終結美濃小型焚化爐行動聯盟等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及陳訴書，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迅即處理見復，並將處理進度與結果函復陳訴人，副知本院。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問題沉痾已久，內政部雖於八十年五月二日函頒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惟對於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未納入方案中明定規範，並將「刨除瀝青」視為「其他營建廢棄物」，顯非合理；且各機關配置執行該方案之專責人力配置不足，對於違規棄土者及監造建築師亦未移送懲戒，另土資場容量不足，相關機關追查餘土流向成效不彰，加以未落實申報作業，以及土資場設置管理法令之欠週延，申請時程之冗長，致使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積弊甚深，內政部營建署為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主

管機關，對於督導地方政府及各工程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不力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一)、(四)部分，續為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經濟部先後函復，關於「謝○○陳訴：為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就陳訴人申請回復坐落花蓮縣光復鄉光復段○○○之○○○地號等七筆土地所有權之過程，要求繳交鉅額施工費；於其中之○○○之○○○地號等土地與建堤防，亦未辦理徵收，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影附行政院復函(含經濟部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經濟部復函部份：併案存查。

(三)續訴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之(二)之2及續訴函(含陳情案件登記表、花蓮縣政府九十一年八月二日府地價字第○○九○○七六二九六二號函及其附件)函請花蓮縣政府會同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依法妥處逕復陳訴人。

(四)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之(二)函復陳訴人。續訴函

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關於「據報載：台北縣獅子頭污水抽水站，九十年四月十五日凌晨兩組PT配電系統爆炸損壞，導致台北縣市、基隆市每日超過百萬噸未經處理之污水流入淡水河，嚴重污染水源云云，實情如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暫存，俟行政院函復本院後，再行核辦。

九、據李○○續訴：申請影印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日「會勘處理情形及勘查位置結果證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原派員會勘機關為臺北縣三重市公所，請逕洽權責機關申請；如另需閱覽、影印文件，均請逕洽各該權責機關申請；爾後如以相同之內容續訴、申請而無新事證時，均逕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林秋山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交通部等補助興建之『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案，核有工程單位造價費用偏高，浪費公帑、整體計畫欠周延，且執行期間未能儘早規劃營運相關事宜，導致停車場設備長期閒置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中壢市公所。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二、黃委員武次提：為「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交通部等補

助興建之中壢市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新建工程案，核有造價偏高、浪費公帑、整體計畫欠周延、未能事先研擬營運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致停車場設備長期閒置，且完成委外營運後發生設備故障，未積極研謀排除方案，致該停車場迄今仍無法開放營運，因行政效率不彰，造成鉅額損失，復未積極辦理求償事宜等情事；又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等補助款核發機關，對中壢市公所之經費運用，亦未確實監督，均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據林○○續訴：請促台中市政府勿再研議美麗殿大樓一都市更新重建」方案，改採「申請築巢專案」修繕補強方式補助社區，早日完成重整家園乙案及陳江泗續訴請協助處理公共工程委員會重新鑑定涉有不等情乙案與葉○○致歉函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人林○○君陳訴函及陳○○君陳情書函請台中市政府依法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並請該府依權責儘速協助美麗殿社區住戶早日重整(建)家園。

(二)陳訴人葉○○君致歉函併案暫存。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據蘇○○續訴：為行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修之「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二項修正條文，允許非技師執行技師業務，明顯逾越技師法相關規定之授權範圍，請查處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五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守高 李友吉 黃煌雄 林秋山 郭石吉

詹益彰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黃委員守高調查「據陳○○君等陳訴：渠告訴賴○○君開闢鴻奇瓦斯廠聯外道路，涉嫌竊占渠所有坐落桃園縣蘆竹鄉大竹圍段○○之○○及○○地號等土地案件，歷審法院諭知無罪判決，涉有不公等情乙案」調查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二件）：有關為英國籍○○因冒名入境被查获，經內政部警政署強制收容處分迄今逾一年，延長收容處分三十一次，收容期間長達四百六十八日（截至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目前仍強制收容中），另俄羅斯籍○○亦被延長收容處分八次，收容期間亦長達一百四十四日（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解除收容），相關機關所為該等處分與大法官釋字第五二三號解釋意旨不合，並涉有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究竟真相為何，認有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辦理情形，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再行賡續辦理見復。

二、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函復本院調查據簡○○陳訴：為不服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懲處測量員陳○○申誠一次處分，及陳情人因測量員過失行為造成嚴重財產損失，請從嚴懲處並賠償所受損害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復函暨該局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九十地測人字第一四八六八號令影本各乙份函復陳訴人。

三、據董化桂續訴：檢陳台北縣政府警察局致渠「拒絕賠償理由書」書函，其內容誣蔑事實、罔顧人權等情事，請求本院儘速續予糾正或彈劾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二分

## 內政及少數民族 六、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 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  
十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九七期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煌雄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據報載：由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財政部海關、警政署水上警察局合併成立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迄未有效整合；又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對於海上偷渡入境問題，認知有所差異，致大批大陸女子，得輕易自海岸偷渡來台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家安全局等復函之檢討改進情形。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六分

## 七、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 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  
十時四十八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張委員德銘提「為雲林、嘉義地區地層下陷嚴重，危害居民安全與財產權益至鉅，甚至影響高速公路等重大公共建設，相關機關對防治雲、嘉地區地層

下陷成效不彰，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建請組專案小組調查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廖委員健男、張委員德銘、林委員時機等三位委員專案調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 委員會

### 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

####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  
十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德銘、廖委員健男、郭委員石吉、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調查「為內政部及金門縣政府職司『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第十四條之一』之人民『回復土地所有權』或『依占有時效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執行，涉有不當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內政部參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及第六項，函請金門縣政府就有關缺失及不當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至第九項，分別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一 般 法 令

一、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考試院考台組貳二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七三七號

行政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三五四三一號 修正發布

第 四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承保機關聘請精算師或精算機構至少每三年辦理精算一次，每次精算五十年。

前條潛藏負債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依本法第八條辦理精算，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釐定百分之七點一五。

保險費率經精算結果，如需調整，由主管機關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釐定之。

第 二 十 五 條

依本法第十條之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納。被保險人自付之保險費，由要保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要保機關將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連同補助部分之保險費，於當月彙繳承保機關。逾期未繳者，承保機關得俟其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付。其因而致使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蒙受損失時，由要保機關負責。

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之繳納證明，應由要

保機關出具。

第二十八條 要保機關繳納保險費時，應檢具公教人員保險費入帳通知一份，向特約代收保險費機構繳納後，將保險費入帳通知副本，連同當月份繳納保險費清單及公教人員保險異動名冊（以下簡稱異動名冊），一併送承保機關。

第二十九條 要保機關應依照本法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本細則之規定，統計加保人數，填具異動名冊一式二份，並加蓋印信或公保專用章，向承保機關辦理要保手續。

承保機關接到要保機關所送之異動名冊，繳納保險費清單及當月份全部保險費，經審核無誤後，應即辦理承保手續，並於異動名冊加蓋印信，發還一份供要保機關存查。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人離職之日或死亡次日，其保險有效期間同時終止，除已領養老給付或死亡給付者由承保機關逕行退保外，要保機關應填具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退保手續。

第三十七條 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其復行任職再投保者

，新服務機關辦理加保時，應填送異動名冊一式二份；其未曾領取原公務人員保險、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及本保險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全部有效。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原公務人員保險法修正前未辦理保留保險年資手續或已逾五年時效之年資，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後在保者，該保險年資全部有效。

第三十八條 被保險人如有下列變動事項，應由要保機關填具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變更手續：

- 一、姓名之更改。
  - 二、年齡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更改。
  - 三、指定受益人之變更。
  - 四、服兵役。
  - 五、身心障礙被保險人之障礙等級或戶籍所在地變更。
  - 六、其他有關本保險之變更事項。
- 第三十九條 被保險人保險俸（薪）給之調整，應由要保機關填具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變更手續。

被保險人考績（成、核）晉級案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定後，送承保機關辦理變俸（薪）手續，其與銓敘機關審定結果如有不符者，應再通知承保機關自原報變俸（薪）生效日更正之，如有溢領給付時，由要保機關負責追償。

第四十四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各項給付，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填具請領書及收據，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送由要保機關審核屬實，並加蓋印信後，轉送承保機關核辦。

前項給付請領書及收據所載請領金額，如與承保機關審核應付金額不符時，以承保機關核定金額為準。

承保機關核發之各項給付，由要保機關轉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採直撥入帳之給付，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選擇直撥入帳時，應向承保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並檢附存摺封面影印本，以憑辦理；如無法入帳時，承保機關得簽發支票交由要保機關轉發。

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請領養老給付者，應具備下列情事之一：

- 一、依退休法律或銓敘部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法規退休者。
- 二、依資遣法律或銓敘部核備有案之單行資遣法規資遣者。
- 三、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應檢送下列書據

證件：

- 一、現金給付請領書。
- 二、領取給付收據。
- 三、證明文件：下列證明文件，須字跡清晰，如係抄本或影印本，並由要保機關加蓋印信，證明與原本無異：
  - (一) 退休者檢送退休證明書或核定函，註明退休所依據之法規及生效日期。
  - (二) 資遣者檢送權責主管機關資遣核定函。
  - (三) 離職退保者檢送服務機關出具之離職證明書及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無該身分證者，以足資證明其出生日期之證件影印本代替。

本保險主管機關核准可逕依退休或資遣核

定函副本核發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免檢送前項書據證件。但要保機關應將領取給付收據加蓋印信及請領人私章後寄送承保機關。

第五十九條 父母、配偶或子女同為被保險人時，應於請領眷屬喪葬津貼之前，自行協商，推由一人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

被保險人之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在不重領原則下，擇一報領。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	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	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	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	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一	四九一〇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